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 DONG DELISI FOOD CO., LTD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2010 年年度报告

证券简称：得利斯

证券代码：002330

二〇一一年四月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松国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国坚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7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0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4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18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23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51
第十节	重要事项.....	5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126

第一节 释 义

普通词语		
公司、本公司	指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同路人投资	指	本公司控股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庞海控股	指	本公司股东，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诸城经开	指	本公司原股东，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潍坊同路	指	本公司子公司之一，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北京得利斯	指	本公司子公司之一，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西安得利斯	指	本公司子公司之一，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吉林得利斯	指	本公司子公司之一，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得利斯集团	指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科技	指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顺国际	指	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社保基金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词语		
冷却肉	指	将严格检疫合格的畜禽经科学工艺屠宰后，胴体置于-18℃的环境下持续 1-2 小时，后转入 0-4℃的环境中脱酸 16-24 小时，并在后续加工、流通和零售过程中始终保持在该温度范围内的畜禽肉，又称为冷鲜肉。
冷冻肉	指	屠宰后的胴体经过冷冻工艺过程，其肌肉中心温度低于-15℃的生肉。

热鲜肉	指	宰杀后未经冷却处理直接上市销售的鲜肉。
低温肉制品	指	在常压下通过蒸、煮、熏、烤加工过程，使肉制品的中心温度达到 72℃—85℃，并通过杀菌处理加工，在包装、贮存、流通销售过程中始终保持低温的肉制品。
高温肉制品	指	高温高压加工的肉制品，在恒定压力下，加热杀菌温度在 115℃——121℃加工而成的肉类制品。
传统风味肉制品	指	采用干燥法、盐腌法、熏烟法等传统方法制作的肉制品。
存栏量	指	期末实际存养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出栏量	指	期末实际出栏宰杀或供应市场的畜禽数量，是畜禽生产指标之一。
冷链物流	指	冷藏冷冻类食品在生产、贮藏、运输、销售的各个环节中始终处于规定的低温环境下，以保证食品质量，减少食品损耗的一项系统工程。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得利斯

公司英文名称：SHAN DONG DELISI FOOD CO.,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DELISI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镁钢	王 松
联系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电话	0536-6339032	0536-6339137
传真	0536-6339137	0536-6339137
电子信箱	Dlszmg@163.com	Wssc007@126.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邮政编码：2622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delisi.com.cn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名称：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网站网址：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办公室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得利斯

股票代码：002330

七、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3 年 6 月 20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700400004233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370000-622124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5088875-8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12-13 层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营业总收入（元）	1,436,591,754.67	1,111,036,931.14	29.30%	1,195,689,253.17
利润总额（元）	61,417,599.56	88,974,255.45	-30.97%	88,374,35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293,168.96	63,178,626.41	-29.89%	67,187,05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94,006.78	62,526,299.33	-53.15%	64,749,97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92,854.59	105,204,305.68	-130.13%	68,328,504.46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总资产（元）	1,440,654,524.98	1,636,614,200.20	-11.97%	631,809,36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50,564,543.10	1,200,395,611.36	4.18%	337,894,834.95
股本（股）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0.00%	188,000,0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200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5	0.3361	-47.49%	0.3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5	0.3361	-47.49%	0.35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7	0.3326	-64.91%	0.3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2%	17.10%	-13.48%	2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16.94%	-14.54%	21.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42	-130.95%	0.36
	2010 年末	200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8	4.78	4.18%	1.8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5,22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272,414.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0,446.31	
所得税影响额	-45,203.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93,272.76	
合计	14,999,162.18	-

计算过程：（1）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4,293,168.96	63,178,626.4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4,999,162.18	652,32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9,294,006.78	62,526,299.33
年初股份总数	4	251,000,000.00	188,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3,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251,000,000.00	188,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基本每股收益（I）	$14=1 \div 13$	0.1765	0.3361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 \div 12$	0.1167	0.332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 \times (100\%-17)] \div (13+19)$	0.1765	0.3361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 \times (100\%-17)] \div (12+19)$	0.1167	0.3326

(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P)	44,293,168.96	63,178,626.41
非经常性损益	2	14,999,162.18	652,32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9,294,006.78	62,526,299.33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4 (E)	1,250,564,543.10	401,073,461.36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5 (E ₀)	1,200,395,611.36	337,894,834.9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6 (E _i)	0	799,322,15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 (M _i)	0	0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8 (E _j)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9 (M _j)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10 (E _k)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1 (M _k)		
报告期月份数	12 (M ₀)	12	1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3 = E_0 + 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 M_0 + E_k \times M_k / M_0$	1,222,542,195.84	369,484,14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	14=1÷13	3.62%	17.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II)	15=3÷(5+3/2)	2.40%	16.94%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600,000	79.92%				-12,599,400	-12,599,400	188,000,600	74.90%
1、国家持股	22,930	0.01%				-22,930	-22,93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8,254,927	3.29%				-2,614,927	-2,614,927	5,640,000	2.25%
3、其他内资持股	139,682,143	55.65%				-9,962,143	-9,962,143	129,720,000	51.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39,682,143	55.65%				-9,962,143	-9,962,143	129,720,000	51.68%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52,640,000	20.97%						52,640,000	20.97%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2,640,000	20.97%						52,640,000	20.97%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00	600	60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00,000	20.08%				12,599,400	12,599,400	62,999,400	25.10%
1、人民币普通股	50,400,000	20.08%				12,599,400	12,599,400	62,999,400	25.1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51,000,000	100.00%						251,000,000	100.00%

公司限售股东情况变动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129,720,000	0	0	129,720,000	承诺	2013.01.05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52,640,000	0	0	52,640,000	承诺	2013.01.05
全国社保基金会	5,640,000	0	0	5,640,000	承诺	2013.01.05
配售基金(5097家)	12,600,000	12,600,000	0	0	限售期满	
高管持股	0	0	600	600	高管股份锁定	2012.01.08
合计	200,600,000	12,600,000	600	188,000,60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到报告期末为止的证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54号文核准，公司确定本次公开发行 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 1,260 万股，网上发行 5,04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8 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003 号文《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得利斯”，股票代码“002330”；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 5,040 万股股票于 2010 年 1 月 6 日起上市交易。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6,300 万股。

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公司确定首次公开发行 6,3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2010 年 1 月 6 日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88,000,00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251,000,000 股。截止报告期末，无股份变动情况。

3、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6,03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8%	129,720,000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7%	52,640,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25%	5,640,000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5,473,221		
中国银行—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2,999,911		
达超	境内自然人	1.05%	2,627,800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2,615,23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	境内非国有	0.69%	1,731,519		

合	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015,000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1,000,03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999,91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723,15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3,22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国泰区位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达超		2,6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5,23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1,731,519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0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00,03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999,918		人民币普通股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一个险投连		723,1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8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郑和平先生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90.28%、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以上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名称：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注册资本：4,42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 年 9 月 22 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经营范围为对企业进行投资，企业信息管理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与管理。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郑和平

国籍：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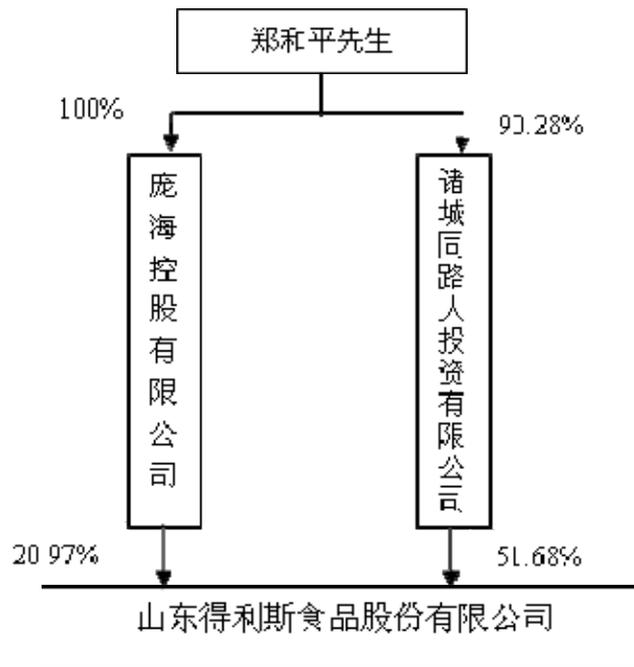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及职务：2005 年至今一直担任得利斯集团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三)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为庞海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97% 的股份，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郑和平先生持有其全部股份。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郑和平	董事长	男	60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169,750,000	169,750,000		20.60	否
刘华锋	总经理	男	40	2007年11月29日	2010年11月28日	934,000	934,000	工作调动	22.69	否
杨松国	财务总监	男	39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934,000	934,000		14.55	否
于瑞波	董事	男	36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376,200	376,200		0.00	是
张永爱	独立董事	女	45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0	0		5.00	否
刘海英	独立董事	女	47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0	0		0.00	否
王潍海	董事会秘书	男	35	2007年11月28日	2011年3月21日	570,800	570,800	工作调动	12.15	否
臧辉	监事会主席	男	43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0	0		0.00	是
郑镁钢	总经理	男	38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181,600	181,600		17.55	否
王英才	监事	男	39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0	0		2.60	否
王永功	监事	男	47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557,800	557,800		4.39	否
郑洪光	技术总监	男	52	2010年11月29日	2013年11月28日	376,200	376,200		12.04	否
郑镁钢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11年3月22日	2013年11月28日	181,600	181,600		17.55	否
合计	-	-	-	-	-	173,680,600	173,680,600	-	111.57	-

注：以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所持有的股份为间接持有。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郑和平**，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 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乡镇企业家委员会副会长，农业部乡镇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1995 年起担任得利斯集团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郑镁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专科学历。曾

荣获“潍坊市优秀青年农民”称号，并先后当选为诸城市第十五届人大代表、共青团山东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制品部经理；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本公司制品部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发展部经理。2010年11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3、于瑞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2005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今，任得利斯集团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

4、张永爱，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MBA)，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2002年12月至今任北京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5、刘海英，女，中国籍，汉族，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1988年7月参加工作，山东经济学院会计学学士，山东大学数学院运筹学与控制论专业理学硕士，南开大学商学院管理学（会计专业）博士。历任山东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副教授。2003年5月至2008年5月在泰山石油担任独立董事，2009年6月始在德棉股份担任独立董事。2010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臧辉，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出生，专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至今，历任得利斯集团审计处处长、审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7、王英才，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7年11月任有限公司营销中心信息科长、巡展科长；2007年12月起任本公司市场管理办公室信息科长、巡展科长、督导处长。现任本公司监事（职工监事）。

8、王永功，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大学讲师。1985至1995年，在山东工业大学工作，任成教处培训科科长；1995年在2004年在山东省物资集团木材总公司供职，任部门经理；2004年至今历任得利斯集团团购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股份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

9、杨松国，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2年出生，专科学历，中

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郑洪光，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9 年出生，专科学历，经济师。曾主持开发研制风味火腿、五香火腿、便餐火腿等 20 多个新产品，论文“量本利分析在经营管理中的应用”被评为乡镇企业优秀成果一等奖，2000 年 7 月当选山东省肉制品行业评委，2000 年 10 月荣获“山东省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2001 年 4 月被中国食品行业协会评为全国食品行业质量管理优秀领导者。2004 年 8 月至今任西安得利斯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西安得利斯总经理。

（三）年度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 5 万元，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以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按公司实际情况、行业标准结合工资制度、考核办法获得劳动报酬。目前，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除独立董事外，董事、监事皆不发放岗位工资。第五节/一/（一）表所列相关薪酬为第一届董事会及相关监事担任其他职位所获薪酬。

3、独立董事的津贴按年支付，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月支付。

（四）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 年 11 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新的高管团队。

独立董事李水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新聘刘海英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他董事不变。

原监事会主席徐照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新选举王永功先生为公司

监事，选举臧辉监事为监事会主席，其他监事不变。

公司董事会新聘任郑镁钢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刘华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王淮海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目前由郑镁钢董事兼任（2011 年 3 月份新聘）。其他高管人员不变。

二、员工情况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在职职工总数为 2,340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320	56.41%
技术开发人员	106	4.53%
销售人员	500	21.37%
质量检测人员	126	5.38%
管理人员	288	12.31%
合 计	2,340	100.00%

学 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448	19.15%
专科	431	18.42%
中专	831	35.51%
中专以下	630	26.92%
合 计	2,340	100.00%

注：公司增加的人数，主要为新项目建设及市场开拓新增加人员。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第六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状况

公司上市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且加强了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在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的监督作用，提高了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7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决议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坚持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绳，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均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各董事均能按时参加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表决。独立董事分别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或成员，认真参与公司决策，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作出了努力。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董事会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郑和平	董事长	7	7	0	0	0	否
于瑞波	董事	7	7	0	0	0	否
郑镁钢	董事	7	7	0	0	0	否
张永爱	独立董事	7	7	0	0	0	否
李水龙	独立董事	6	6	0	0	0	否
刘海英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三、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本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具有独

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运行。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和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商标、非专利技术和土地等无形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生产、技术等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新《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新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中小板企业的相关要求，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部信息人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机制，提高了公司内部管控能力。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由具有具体相关财务从业经验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下设审计部，有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3 名。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它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主要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审计、物价审计、日常审计和专项审计等工作。特别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物价采购、成本费用、经济效益以及内部控制和规章制度的执行



等情况进行了审计，针对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对于促进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2010 年内部控制相关情况披露表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指引落实情况		
1. 公司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无差异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3)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1、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审计部提交的 2010 年工作计划，按季度召开会议审议内审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及工作计划。审计委员会会议结束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的进展和执行情况。做到了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审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在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并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2、内部审计部门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审计部每月进行工作总结，提出下月计划，按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审计部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对重要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提交 2010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参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设备和物资采购招标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存货进行监盘、对应收账款及时收回的监督和客户对账等。做到了及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时对重大公告、重要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等。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参考上市公司及行业标准，小幅上调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对于发挥高管团队的工作热情起到了积极作用。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考核，将经营业绩与个人收入挂钩。公司对子公司采

取多种激励措施和实现充分授权，充分发挥他们的创造性，增强他们的主动性、积极性和责任感，形成长期有效的激励制度。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公司于2010年3月30日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3、《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0 年度财务预算》
- 5、《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7、《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外方股权的议案》
- 10、《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冷却肉加工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

二、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的议案》
- 3、《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和年产5,000 吨调理食品加工项目的议案》。
- 4、《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的议案》。
- 5、《关于为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4、《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讨论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10年，是公司上市后的开局年，也是公司正式启动进军全国市场实现大幅扩张计划的第一年。一年来，公司对外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坚持市场营销为工作重心，打造得利斯知名品牌形象，对内强化内部管控，提高管理团队素质，提升整体经营水平，努力打造管理科学、管理团队精干、品牌形象突出、发展潜力强劲、市场建设完善的规范上市公司。

在面对2010年生猪价格整体起伏变动较大、原材料成本不断攀升、用工环境日趋紧张的情况下，公司上下一心，克服不利因素，抓住有利契机，通过扩大库存、根据市场调整产品结构、研发新产品、提高职工福利待遇等手段，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方针，顺利推进各项工作：

(1) 与著名营销咨询公司强强联合，深入推行市场营销改革，进行科学合理的产品定位，强化营销队伍的市场建设和开拓能力。强化山东、北京、西安、吉林为中心的区域布局协调发展，灵活调整营销策略，特别加强了东三省市场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江北区域一盘棋局面。积极开展品牌宣传，打造得利斯全新形象。加强对品牌宣传、销售渠道和促销方案的落实情况的检查指导。继续加大对广告宣传的投入力度，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渠道，包括平面、网络、电视等各种方式，扩大宣传范围，增强了品牌优势。

(2) 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梳理细分现有品项。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创新和品质提升，结合高档肉制品项目的建设，一是对传统生产技术进行不断升级，引进台湾、日本、意大利等先进生产工艺，进一步稳定和提升产品品质。二是根据目标市场需求，有效针对现有品项进行进一步梳理、细分和完善，推出的肉松蛋卷、肉脯、肉粒、肉松等系列产品，满足了新的市场消费主体的需求，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3) 强化公司内控管理，提升团队执行力。2010年大力落实“人才工程”和“技术创新工程”规划要求，夯实基础管理，提高运营水平。深入推进成本和质量运动，取得良好成效。公司各生产、销售、财务、人事、行政等板块内部管

理流程得以改进，协同作用明显。落实了人才储备战略，建立了公司战略框架下的员工薪酬体系和考核制度，探索实行各层面激励政策，执行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4) 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有条不紊的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冷却肉加工项目已于 2009 年投产；公司本部 2 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超募资金项目猪副产品深加工主体建筑已基本完工；西安得利斯食品食品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分割及 5,000 吨调理食品项目主体工程正在建设中。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3,659.18万元，同比增长29.30%，其中冷却肉和冷冻肉实现营业收入89,092.76万元，同比增长50.96%，公司净利润4,938.48万元，同比下降30.0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销售收入增长较大所致；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因产能未能完全释放，业绩亏损；本公司原材料成本上升，工资等成本费用上升，毛利率下降。

2、经营业绩分析

(1) 主营业务的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米食品、水产加工品、动物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

(2) 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及其原因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增减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营业收入	143,659.18	111,103.69	119,568.93	29.30	
营业利润	4,558.00	8,809.93	8,429.60	-48.26	注1
利润总额	6,141.76	8,897.43	8,837.44	-30.97	注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29.32	6,317.86	6,718.71	-29.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29	10,520.43	6,832.85	-130.13	注3
每股收益	0.1765	0.3361	0.3574	-47.49	注4
净资产收益率	3.62%	17.10%	22.08%	-13.48	
项目	2010年	2009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增减幅度超过 30%的原因
总资产	144,065.45	163,661.42	63,180.94	-11.97	
所有者权益	127,805.46	129,032.97	41,044.57	-0.95	
股本	25,100.00	25,100.00	18,800.00	0.00	

注1：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48.26%，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产能未能完全释放，业绩亏损较大以及本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费用较高所致。

注2：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下降30.97%，原因同上。

注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130.13%，系支付材料款、期间费用及支付给职工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注4：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40.17%，同注1

(3) 主要产品、原材料等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0 年均	2009 年均	2008 年均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增减幅度超过30%的原因
冷却肉及冷冻肉	1.13	1.17	1.49	-3.42	
低温肉制品	1.99	2.04	2.13	-2.45	
其他制品	1.06	1.13	1.17	-6.19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0 年均	2009 年均	2008 年均	本年比上年增减 (%)	增减幅度超过30%的原因
生猪	1.27	1.42	1.86	-10.56	

(4) 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与同行业相比差异超过30%的原因
销售毛利率 (%)	12.19	17.38	14.09	减少5.19个百分点	

(5) 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① 主营业务按行业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猪屠宰	89,092.76	84,770.42	4.85%	50.96%	55.96%	-3.05%
肉类加工	53,573.46	40,504.05	24.40%	3.58%	9.08%	-3.81%
合计	142,666.22	125,274.47	12.19%	28.83%	36.93%	-5.19%

注：毛利率增减变动按两者差额计算。

报告期生猪屠宰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50.96%、55.96%，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销售规模增大所致。

② 主营业务按品种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冷却肉 冷冻肉	89,092.76	84,770.42	4.85%	50.96%	55.96%	-3.05%
低温肉 制品	43,339.55	31,912.63	26.37%	1.23%	4.88%	-2.56%
其他制 品	10,233.92	8,591.42	16.05%	14.87%	28.12%	-8.68%
主营业 务合计	142,666.22	125,274.47	12.19%	28.83%	36.93%	-5.19%

注：毛利率增减变动按两者差额计算。

③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山东省内	83,832.60	9.57%
华东其他地区	6,542.21	2.72%
西北地区	6,959.03	0.16%
华北地区	8,554.12	-9.33%
华中地区	6,881.11	18.46%
华南地区	1,977.41	-13.66%
东北地区	27,919.75	725.95%

注：东北地区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725.95%，主要和系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销售规模增大所致。

(6) 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前5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368.12	占采购总额比重(%)	5.88
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11,932.56	占销售总额比重(%)	8.31

注：公司主要从事肉类销售业务，从上述分析看不存在过度依赖单一客户或供应商的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及供应商中不存在权益。

(7)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同比增减(%)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2		-2.66	182.71	-0.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27.24	60.63	400.00	2418.95	30.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4.04	26.86	10.49	138.31	1.30
-------------------	-------	-------	-------	--------	------

根据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政府蛟政函【2010】44号蛟河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补贴的意见，按照2010年屠宰量每头给予30元补贴资金，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本年收到补贴资金8,530,620.00元计入补贴收入；

根据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政府蛟政函【2010】48号蛟河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扶持基金的意见，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取得蛟河市人民政府扶持资金3,467,824.60元，计入补贴收入；

如附注五、18所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取得物流补贴本期确认补贴收入80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2010年度促进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合同书，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取得补贴收入40万元。

(8) 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费用项目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超过30%的原因及影响因素	占2010 年营业收入比例 (%)
销售费用	9,252.01	6,952.16	5,429.09	33.08	6.44
管理费用	3,262.34	2,028.10	1,408.12	60.86	2.27
财务费用	-196.60	967.96	1,010.09	-120.31	-0.14
所得税费用	1,203.28	1,841.24	1,409.36	-34.65	0.84
合计	13,521.03	11,789.46	9,256.66	14.69	9.41

①销售费用2010年度较2009年度增加2,299.85万元，增长33.08%，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净增加及本公司销售费用略有增加所致。

②管理费用2010年度较2009年度增加1,234.24万元，增长60.86%，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净增加及本年管理人员工资增长所致。

③财务费用2010年较2009年减少1,164.56万元，下降120.31%，主要系本公司用超募资金归还了银行贷款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部分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④所得税费用2010年度较2009年度减少637.96万元，下降34.65%，主要系本公司利润总额下降及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产生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9) 现金流状况分析

项目	2010年	2009年	同比增减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2,854.59	105,204,305.68	-13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47,077.17	-140,522,716.27	6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84,954.12	862,272,169.33	-125.40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30.13%，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销售规模与采购量增加以及支付的期间费用与工人工资增加所致。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64.49%，主要原因系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和超募资金项目开工建设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25.4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本公司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10) 薪酬分析

姓名	职务	2010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2009 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薪酬总额同比增减(%)	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减(%)	薪酬同比变动与净利润同比变动的比较说明
郑和平	董事长	20.60	19.64	4.89	-30.01	公司董事实行年薪制。公司高管本年薪酬与上年一致。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09年2月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上年薪酬总额未包含住房公积金等项目)
刘华锋	总经理	22.69	24.51	-7.43	-30.01	
郑镁钢	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7.55	9.88	77.63	-30.01	
于瑞波	董事	-	-		-30.01	
刘海英	独立董事	-	-		-30.01	
张永爱	独立董事	5	5		-30.01	
王潍海	董事会秘书	12.15	9.91	22.60	-30.01	
臧 辉	监事会主席	-	-		-30.01	
王英才	监事	2.60	2.45	6.12	-30.01	
杨松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4.55	12.51	16.31	-30.01	
郑洪光	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西安得利斯总经理	12.04	13.06	-7.81	-30.01	

(11) 会计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和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3、资产、负债及重大投资等事项进展情况

(1) 重要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存放状态	性质	使用情况	盈利能力情况	减值情况	相关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存货	正常	流动资产	正常	正常	有	无
房屋建筑物	正常	固定资产	正常	正常	无	无
土地使用权	正常	无形资产	正常	正常	无	无
主要设备	正常	固定资产	正常	正常	无	无
其他重要资产	正常	固定资产	正常	正常	无	无

(2) 资产类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同比增减(%)
----	-------------	-------------	-----	---------

货币资金	445,741,537.54	890,220,994.42	-444,479,456.88	-49.93
应收账款	70,225,831.51	49,366,474.77	20,859,356.74	42.25
应收票据	630,000.00	200,000.00	430,000.00	215.00
预付款项	52,661,557.67	7,836,566.08	44,824,991.59	572.00
其他应收款	10,058,472.11	7,241,545.74	2,816,926.37	38.90
存货	239,056,558.69	144,574,625.51	94,481,933.18	65.35
在建工程	90,585,016.75	12,785.00	90,572,231.75	7,084.25 倍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5,278.80	2,266,485.59	718,793.21	31.71

①201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比年初下降49.93%，主要原因系公司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1,000.0万元，同时本部及控股子公司募投及超募项目建设工程款增加所致。

②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比年初增长42.25%，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销售规模增加以及公司春节销售旺季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比年初增长215.00%，绝对额较小。

④201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较年初增长38.90%，主要原因募投及超募项目开工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⑤2010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长38.90%，主要原因系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应收生猪补贴款增加所致。

⑥201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较年初增长65.35%，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本期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⑦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较年增长7,084.25倍，主要系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开工增加所致。

⑧2010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长31.71%，主要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跌价计提的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3) 负债类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说明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100.00
预收账款	23,711,764.36	17,767,012.12	5,944,752.24	33.46
应付职工薪酬	14,555,023.80	10,097,885.28	4,457,138.52	44.14
应交税费	-63,798,160.36	-31,349,483.72	-32,448,676.64	103.51
其他应付款	85,587,820.00	31,002,305.83	54,585,514.17	176.07
递延收益	3,200,000.00		3,200,000.00	100.00

①2010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较年初下降100%，主要原因系公司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11000.00万元，同时其他银行贷款到期已归还所致。

②2010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较年初增长33.46%，主要原因系2010年春节临近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③2010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长44.14%，主要原因公司今年工资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计提的12月份员工工资及奖金，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职工薪酬。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2010年12月工资未发放，已于2011年1月初全部发放。

④2010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较年初增长103.5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及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未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⑤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长176.07%，主要系本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外方股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山东财政厅拨付的猪肉储备资金预算指标款。

⑥2010年12月31日递延收益较年初增长100%，主要原因系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发改投资【2010】541号关于下达2010年全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补贴400万元，确认递延收益，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本期转入补贴收入80万元。

(4) 存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10 年末余额	占2010 年末总资产的 (%)	市场供求情况	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原材料	4,091.67	2.84	良好		上升趋势	-
低值易耗品	610.89	0.42	良好	-	基本稳定	-
包装物	1,262.29	0.88	良好	-	基本稳定	-
库存商品	18,097.83	12.56	良好	注1	基本稳定	208.96
半成品	51.54	0.04	-	-	-	-

注1：本公司根据期末销售退回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42万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5.54万元。

(5) 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金融资产投资情况。

(6) 主要资产的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采用历史成本计量，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7)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是否列入合并报表	2010 年净利润	2009 年净利润	同比变动比例 (%)	对合并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
潍坊同路	100%	是	3,746.70	3,391.23	10.46	75.87
西安得利斯	94.78%	是	525.07	561.39	-6.47	10.63
北京得利斯	100%	是	-615.55	-356.45	-72.69	-12.46
吉林得利斯	94.82%	是	-2,633.14	-1027.82	-156.19	-53.32

潍坊同路成立于2000年3月21日，注册资本600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冷却肉及冷冻肉的生产与销售。

西安得利斯成立于2004年7月23日，注册资本18,146.67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低温肉制品。

北京得利斯成立于1994年7月6日，注册资本1,508.00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低温肉制品。

吉林得利斯成立于2007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38,611.69万元。主营业务为生猪屠宰、熟肉制品、豆制品、冷冻食品加工、销售、仓储装卸、货物运输。

(8) PE 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 PE 投资情况。

(9) 债务变动（主要债权债务变动分析）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0.00	140,000,000.00
应付账款余额	91,295,408.59	101,254,144.83	-9.84	33,504,243.82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27.54	26.51	3.89	11.26
应收账款余额	82,794,185.44	57,208,151.15	44.72	65,802,250.23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9,958,736.24元，下降9.84%，应付账款周天数增大，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生猪采购付款期较长所致，应收账款余额2010年12月31日为82,794,185.44元，增加25,586,034.3元增长44.72%，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增加所致。

(10)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流动比率	5.13	3.17	61.83	1.10
速动比率	3.63	2.76	31.52	0.6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3.07	22.35	-41.52	39.37
利息保障倍数	27.29	9.98	173.45	9.14

报告期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系数分别较年初增长61.83%、31.52%、173.45%，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下降41.52%，主要原因系公司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11) 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52	18.00	14.00	21.1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7.54	20	-12.30	17.04
存货周转率(次)	6.51	7.26	-10.33	10.04
存货周转天数	55.30	49.59	11.51	35.86

4、经营环境分析

项目	对2010年度业绩影响情况	对未来经营影响情况	对公司承诺事项影响情况
国外市场变化	公司市场主要布局国内，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国内市场变化	国内经济向好、国家出台各项拉动消费措施，居民消费信心回升，消费水平提高，对肉类市场有积极影响	经济持续发展、消费水平不断回升和提高，对公司未来经营有促进作用	对募投项目产品市场整体发展有促进作用
信贷政策调整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汇率变动	无影响	无影响	募投项目中部分进口设备价格会受到一定影响
利率变动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成本要素价格变化	生猪价格持续走低，一定程度	生猪价格变动直接影	直接影响募投项目经



	上直接影响冷却肉、冷冻肉和低温肉制品价格	响冷却肉、冷冻肉和低温肉制品价格和公司经营业绩	营效益
自然灾害或疫情	公司主要原料为生猪，原料采购易受疫情影响。本年度未有影响。	公司采取基地生猪收购模式，并健全安全控制追溯体系，全程控制动物疫情带来的风险	无影响
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	未受影响	公司产品为关系国计民生的日常主要肉类消费品，受通胀或通缩影响较小	影响较52

（二）未来展望、发展思路和措施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是肉类生产及消费大国，肉类产量已达世界肉类总产量的 1/4。多年来，居民对冷鲜肉、分割肉及其延伸制品的需求量迅增，其主要原因包括：一是肉及肉制品是广大居民日常生活品，且是重要蛋白食品。随着人口增长，肉类消费量不断增加。2010 年全国肉类（含猪、牛、羊和禽肉）的需求量达到 8,000 多万吨，其肉类延伸制品增加到了 1300 万吨，人均约 10 公斤。二是肉制品行业集中度较高。目前主要集中于拥有丰富资源优势 and 独特区位优势的山东、河南两省。山东省肉类加工企业 160 多家，河南 140 多家。两者合计占全国肉制品销售总额的比重高达 60%。三是进入新世纪以来，居民肉类消费发生了明显的结构变化，呈现新的发展趋势：从热鲜肉变化到冷冻肉，再从冷冻肉转变到冷鲜肉，形成了“热鲜肉广天下，冷冻肉争天下，冷却肉甲天下”的局面。四是肉制品行业发展势头旺盛。2010 年，全国屠宰达到了 23,000 万头，肉制品加工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2,800 亿元左右，同比增长 20% 左右。根据《2011 中国肉制品市场趋势观察研究预测报告》预测，由于人口和收入增长以及流向城市的人口增加，到 2015 年全球肉类消费将以每年 2% 的速度增长。肉制品项目前景广阔。预测未来若干年内，我国肉类加工业将进入一个新的稳定成长期，完成由老成熟行业向新朝阳行业的转换和过渡。

具体来讲，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肉类行业科技不断进步，肉类深加工水平和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业

结构和产品结构不断得到改善，传统技艺与现代技术有机结合，生产出能满足不同消费水平的、多种类、高质量的肉制品。中国传统风味肉制品是我国人民几千年来制作经验和智慧的结晶，是我国也是世界珍贵的饮食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传统风味肉制品种类繁多，以其独特的色泽、香气、味道、造型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喜爱。正由旧时的作坊式生产向现代工业化生产转变。

第二、冷却肉成为未来生肉制品的发展方向。目前，我国主要有热鲜肉、冷冻肉和冷却肉三种生肉制品。冷却肉在排除了热鲜肉易污染、易腐化变质、露天销售不卫生和冷冻肉在食用前需要解冻的两者缺点的基础上，保持了肉品新鲜、质嫩味美、营养价值高的优点，按食用特点呈现分割肉状态，满足消费者的多种需求，被誉为集安全、卫生、美味、营养、方便于一体的优质“鲜肉”。近几年，冷却肉在大中城市已悄然兴起，随着现代社会人们生活节奏的加快和健康知识的普及，冷却肉将成为未来生肉消费的主流。

第三、随着我国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国内消费对肉类食品的需求也进一步从量的满足转向质的提高，低温肉制品、冷却肉、小包装肉等中高端肉制品的比重迅速增加。

第四、政府和居民对肉类消费安全日益重视，肉类食品卫生质量保障体系逐步形成，这将促进行业发展更加规范，消费者对肉类食品的消费信心增强。

第五、企业结构调整的步伐不断加大，行业将进一步向机械化屠宰、加工与冷藏相结合、深度加工和综合利用的方向发展。同时，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一体化、规模化经营。企业之间以名牌产品为龙头，以优势企业为依托的联合、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的重组将越来越多，逐渐培育出一大批市场竞争能力强、经济效益好的大型企业集团。

(2) 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及本公司的行业地位

目前中国肉制品加工业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深加工产品的比重仅为肉类总产量的 15%左右，远低于国外的 40-50%，发展的空间很大。中国肉制品行业正处于转型期，资源配置地域性突出，同时大规模的现代生产方式与传统的小生产方式并存，先进的流通方式与落后流通方式并存，发达的城市市场与分散的农村市场并存；行业集中度比较低。我国屠宰及肉制品行业的行业竞争并不是太激烈，行业整合高峰还没有来到，行业龙头企业在行业整合过程中发展空间巨大。”十二五”规划目标到 2015 年我国肉类总产量达到 8600 万吨，人均肉类占有量达到

61 公斤，每年人均增加 1 公斤。随着规模以上企业的发展，一些中小企业被淘汰出局，被兼并或被迫转产。

面对市场容量的扩大和行业集中度提高的趋势，结合自身的竞争力优势，本公司面临重大的历史机遇。

本公司作为1989年即在国内研制成功低温肉制品的企业，二十年来一直致力于推广低温肉制品科学消费理念。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行业信息发布中心统计，“得利斯”牌低温肉制品1996-1998年、2000-2010年均名列全国同类产品销量第一名。本公司将继续发挥在冷却肉、低温肉制品领域的巨大优势，以该两种产品为龙头，不断扩大加工规模和市场布局，为更多的消费者奉献精美营养、代表发达国家消费水平的低温冷却肉食。同时加大传统肉制品的研发提升和工业化速度，继承、发扬、光大中国传统饮食文化，不断践行并实现“但愿人长久，相伴得利斯”的美好夙愿。

2、公司的优势和面临的困难

产品先发优势：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冷却肉及冷冻肉、低温肉制品，其中冷却肉与低温肉制品代表着行业产品的未来发展方向，发展前景非常广阔。公司作为国内第一批生产冷却肉和低温肉制品的企业，在产品结构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募投项目高档肉制品项目建设完成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的占比，提升公司在中国肉制品行业中的地位。

技术工艺优势：公司冷却肉生产线系2000年从德国引进，采用的低压脉冲三点击晕、卧式真空采血、立式蒸汽烫毛、纵向横向桑拿按摩、气体火焰瞬间二次灭菌、胴体即时冷却降温后脱酸排毒24小时以上等生产工艺处于国际先进水平；低温肉制品主要生产设备系2003年从德国引进，并根据我国消费者的传统饮食习惯，从原料解僵成熟、肌肉嫩化、真空提取肉蛋白到恒温恒湿热加工等环节，研制形成了一整套独特先进的低温肉制品加工配方工艺及技术。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不断建设和推进，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技术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公司新引进意大利、德国、台湾技术，进一步提高了公司高档肉制品生产技术，研发生产具有国际工艺水平的发酵火腿、萨拉米肠等高端产品，优化了产品结构。得利斯集团所属技术中心2010年被认定为国家级技术中心，为公司的品质提升提供有力的支持。

品牌优势：公司自设立以来就一直重视品牌战略，狠抓产品质量，提高工艺

水平，强化服务意识，产品的风味、质量和服务深受广大消费者认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声誉，消费者对“但愿人长久，相伴得利斯”等广告用语也耳熟能详。公司产品以其过硬的质量和鲜香的口味已进入人民大会堂、钓鱼台国宾馆及部分重点国家部委。

区位优势：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潍坊同路地处胶东半岛，目前该区域已建成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子公司吉林得利斯位于东北地区的松辽平原，东北地区是新兴的生猪养殖区，该区域亦为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上述区域布局保证了公司有充足稳定的生猪资源，从供给方面有效支撑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的战略规划的实施。

管理优势：公司率先在生猪屠宰和肉制品加工从源头到终端全程导入基于RFID技术的安全追溯管控体系，确保了管控的有效性和食品的安全性与可追溯性。

目前公司的主要困难：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后期经营需要大批的具有高水平的专业人才；公司的管理机制与行业先进水平仍有一定差距；随着公司的发展，市场拓展及市场队伍建设仍进一步快速加强；冷却肉和低温肉制品对环境温度要求较高，货架期较短，远距离的跨地区销售存在一定的难度，受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产品的市场辐射范围有限，新市场的培育和扩展需要一定的时间等。

3、公司发展战略

遵循“增强国人体魄、提高民族素质”的企业宗旨，以中国驰名商标——“得利斯”品牌为依托，以两个中国名牌产品——得利斯冷却肉和低温肉制品为支柱，从横向和纵向两个层次建设和发展大食品和大农业产业体系。

横向扩大肉类加工产业规模，向更多区域扩大推广冷却肉，加大技术投入开发中西式低温肉制品和优势农产品，发展城市展示店、店中店等终端销售新模式，扩大龙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建设大食品产业体系，让更多的中国消费者吃上代表发达国家水平的低温冷却肉食。

纵向完善产业链条，通过各种发展方式逐步建立包括生猪猪种改良、生猪繁育、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在内的产业链条，建设大农业产业体系，打造农业产业化典范企业。

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健康、高效、快速扩张，使公司成为行业内具有更大影响力的高档肉食专营龙头企业，起到农业龙头企业

上市公司更大的带动作用，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

4、公司2011 年的主要目标措施

2011 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开局年，国家坚持“把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主攻方向加强农业基础地位，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服务业，促进经济增长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同带动转变。统筹城乡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区域良性互动、协调发展”。总体良好的宏观经济发展形势，为公司实现发展规划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将以此指导，继续坚持以“市场营销”为中心，以“技术创新”和“人才战略”为支撑点，以推进科学管理为手段，以募投项目建设为推动，强化公司战略执行力。总的讲就是要抓管理，夯实公司发展的基础；抓发展，努力提升公司的竞争与盈利能力；抓保障，铺平公司发展的道路。

(1) 以市场建设为重心，进一步完善市场全国布局

继续推行“营销年”的基本策略，把“市场营销”作为中心工作：完善营销组织机制，实现大营销格局、探索新型管理模式，为各公司、各品类产品在全国的销售提供平台服务。加强营销队伍建设，严格考核制度，推行对营销人员考核评级制度。

A、实施品牌战略，重塑忠诚消费者。

实施品牌战略，加大渠道推广力度，重塑忠诚消费者。坚持和传承得利斯一贯的品质路线，给广大消费者提供最安全、健康、有营养的食品，打造安全放心、绿色健康、味道鲜美的高品质肉制品。

B、完善市场布局，形成全国一盘棋格局，在保住原有市场稳步提升的基础上，向全国市场迈进。确定四条发展主线：第一条是东北：以吉林公司为中心，以大连至哈尔滨，哈大线为轴线布局市场；第二条是北京，以北京公司为中心，向外辐射东到天津、唐山、秦皇岛、保定、石家庄，重点做好高端肉食市场的推广工作；第三条是西部线，以西安公司为中心，以东到洛阳西到兰州为轴线布局市场，沿主要公路干线开发；第四条是华东线，以山东公司为中心，精耕市场，全面布局，织密山东销售网；加大对河南、安徽、湖南、湖北等华中、江南相关地区的市场建设力度。四条线相互协调，相互补充，打造清晰的市场脉络及格局。

C、营销体系规划的创新模式

本着资源共享，全局着眼，统一规划，集中发力的原则，统筹冷却肉和肉制品营销，建立得利斯高效稳定的渠道体系。将渠道划分为四个大的模块：商超渠道（KA）、流通渠道、特通渠道和专卖店系统，并实现科学合理的市场布局。抓好城市展示服务中心建设，抓好基地建设，进一步扩大生猪基地建设与合作规模。

（2）以技术创新为突破，注入发展动力

A、加强对生产单位的管理，对成本、产量和质量考核，将干部员工的收入与三项指标挂钩，划小核算单位。真正实现成本控制好的多得，多劳者多得，质量稳固的多得。生产工作围绕保质、保量、严控成本主题开展。

B、对产品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在对不同市场、不同渠道的开拓中进行明确定位，以速冻调理产品、冷却肉产品、中式菜肴产品、休闲类产品、高档发酵产品、高端调理产品的销售带动全线产品的销量提升。

C、生产与销售的高效衔接。设立产品管理部，确保销售系统与生产系统运作更加顺畅。产品管理部同时负责产品线战略，规划原有产品，驱动新产品研发，调研市场需求，开发适销对路的产品，与营销共同策划新品上市方案，制定新品的销售任务和目标，确保产品份额及利润的最大化。

D、确保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加大对技术创新的奖励。加强公司研究所技术实力，加大对技术人才引进，加强与外界科研机构的合作交流，不断加快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研究在运输屠宰、分割加工、分级包装、配送零售流程中，影响肉的食用品质和加工品质的因素，通过应用冷却技术、低温成熟技术、汁液控制技术、胴体减菌技术等现代技术控制影响肉品质的关键控制点，显著提高肉的品质。应用西式肉制品的生产加工技术，提高中式产品的稳定性。研究推广肉松、萨拉米肠、猪皮蛋白等新产品。继续加大对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的建设，在现有安全追溯系统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和延长追溯链条，并实现与 GPS 物流配送系统的对接。

（3）以实施人才战略为根本，提供发展保障

2011 年继续全力搭建“管理干部”与“技术人才”两个人才成长通道，实施人才战略。加强对员工素质能力提升，整合公司内外部教育资源，对内实施对全体员工全员教育培训，对外建立规范、可持续的员工流入通道，提前实施对拟招聘员工的岗前教育和培训，重点与相关大学等密切联系，获得得利斯员工、干部、技术骨干的稳定来源。

(4) 加快募资金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

2011 年，公司将大力加强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发展后劲。通过高档肉制品深加工项目，全套引进欧盟先进设备，生产当今世界上最高档次的肉制品，对现有产品一个大的升级；同时在猪副产品的深加工上走出突破；西安胴体分割及调理食品项目进一步填补了公司西北市场空白，将成为公司增长的主要突破点；吉林肉制品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促进公司东北市场肉制品的布局。项目建设人员，生产、销售、财务人员均提前进入角色，确保项目与市场的有效衔接，市场开发与项目建设要两条线齐头并进。

(5) 整合产业链优势，实现资源的整合优化。

研究产业纵向发展的模式，突出产业链竞争优势。发挥出完整产业链质量控制，质量可追溯的亮点优势，借助可追溯体系，重点打造安全食品的差异化卖点，塑造得利斯中国肉类典范企业的良好形象。

5、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 IPO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或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6、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以及已（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是生猪和猪肉，而猪肉的价格主要取决于生猪的价格，因此原材料价格主要取决于生猪价格。生猪收购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对策与措施：

科学布局和完善生猪屠宰、冷却肉、低温肉制品产业链条，应对生猪价格波动；导入现代成本核算软件，对产品进行合理、科学定价，保证产品基本收益；对猪副产品进行社会公开招标，提高单位生猪毛利；完善生猪市场行情分析预测机制，利用公司的大型冷库，决定合适的猪肉库存量，以应对生猪和猪肉价格波动的影响；成立信息收集中心，及时收集同行业企业的产品价格调整信息，提高产品价格变动机制的灵敏度，适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以部分抵销生猪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2) 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属于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质量安全问题，是影响企业声誉和经营的重要风险。

对策与措施：

严格坚持从北纬35度以北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地区采购爆发疫病的情况较少和生猪品质的生猪；公司按照“公司+基地+农户”模式对备案猪场与合同猪场进行生猪饲养的全程指导，并导入基于RFID技术的安全追溯体系，从源头上确保公司的生猪品质；在每一关键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均实施最严格的检验检疫步骤，强化经营过程中执行HACCP认证、ISO14001认证和ISO9001认证体系，并接受质检部门、卫生部门的外部监控；加强执行和完善“利用RFID技术的食品安全管控追溯体系”，从源头到加工、销售环节严格追溯管控，随时掌控产品从源头到加工运输销售环节的一切信息，有效避免产品质量问题和食品安全问题，并确保生产出始终如一的高质量、高标准的肉类产品。

（3）动物疫情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动物疫情风险主要包括系统性疫病风险和生产环节的疫情风险，爆发大规模流行性疫病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检验环节对收购生猪的潜在疫病未能检出也会致使病猪进入生产环节。

对策与措施：

借助集团公司畜牧科技平台，进一步推广扩大“公司+基地+农户”的生猪收购模式在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立备案猪场与合同猪场的方式带动农户发展标准化规模生产，加强疾病防控，增强对猪源质量的控制；严格执行《生猪采购标准》、《收购过程工作标准》等制度，严格规范生猪收购过程中的检疫工作，有效降低生猪屠宰的动物疫情风险；强化和完善品控体系，进一步完善基于RFID技术的从猪源到屠宰再到肉制品加工和流通各环节的安全控制追溯体系，在生产、销售的全过程控制动物疫情疫病的风险。

（4）市场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快速消费品，人们的消费习惯为就近购买，且保存环境严格，冷却肉在0-4℃下为7天左右，低温肉制品在0-7℃下为15-45天；在经济落后或远离生产基地的地区，由于运输储存条件的限制，产品的市场进入面临一定困难。

对策与措施：

借助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政策扶持建设商品物流体系和镇村超市的良好政策，

更多的商场超市进入中小城市并具备了冷藏销售的基础和环境，为公司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条件；加快发展加盟店、店中店、展示服务店等新型营销模式，下步将针对市场拓展方面的困难，加快冷链体系的建设，在发展加盟店的同时，为更多的销售终端配备必要的冷链设施。

（5）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本公司新项目建设、市场发展、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已经越来越紧张的用工环境，公司需要大批高素质人才。如果公司不能招聘或培养符合要求的各类人才，公司的发展将受到制约，面临人力资源风险。

对策与措施：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科学合理提高职工收入水平和相关福利待遇；继续落实“管理干部”与“技术人才”政策，整合公司内外部教育资源，加强对员工素质能力提升，储备后备人才；完善对考核、考评机制，建立以业绩为主的成长记录，为干部使用提供依据；拓宽高级人才的引进渠道，完善其发挥作用的环境和机制。

二、报告期内的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0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承销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票发行每股人民币 13.18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34 万元，扣除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2,1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0,884 万元。该募集资金先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诸城市支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449001040069509 帐号内，后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转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新华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77005085018010024560 账号内 18,000 万元，扣减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推介及路演费用等其他发行费 951.79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 79,932.22 万元。

本公司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京永验字 [2009] 第 21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总额			79,93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98.5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698.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	否	13,168.87	13,168.87	7,629.52	7,629.52	57.94%	2011 年 11 月 15 日	0.00	否	否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冷却肉加工项目	否	18,921.21	20,381.09	20,381.09	20,381.09	100.00%	2009 年 09 月 30 日	-2,633.14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90.08	33,549.96	28,010.61	28,010.61	-	-	-2,633.14	-	-
超募资金投向										
吉林得利斯年产 8,000 吨调理项目	否	10,230.60	10,230.60	3,357.08	3,357.08	32.81%	2011 年 05 月 10 日	0.00	否	否
西安得利斯 50 万头生猪胴体及 5,000 吨调理加工项目	否	11,360.00	11,360.00	3,143.61	3,143.61	27.67%	2011 年 11 月 10 日	0.00	否	否
山东得利斯猪副产品加工项目	否	12,680.80	12,680.80	3,687.28	3,687.28	29.08%	2011 年 11 月 15 日	0.00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1,000.00	11,00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500.00	4,5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4,271.40	34,271.40	25,687.97	25,687.97	-	-	0.00	-	-
合计	-	66,361.48	67,821.36	53,698.58	53,698.58	-	-	-2,633.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由于处于投产初期，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各项费用较高，2010 年度业绩亏损，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本部由于进口设备生产周期较长，目前部分设备已到位，并且未安装调试，预计公司本部高档肉制品加工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1 年 11 月 15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	适用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金额为 47,842.14 万元，其中利用超募资金 12,680.80 万元在公司本部建设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360.00 万元建设西安得利斯 50 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和年产 5,000 吨调理食品加工项目，利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0,230.60 万元建设吉林得利斯年生产 8,000 吨高档肉制品项目，利用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此外，公司使用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使用年生产 8,000 吨高档肉制品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 25,687.97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对吉林得利斯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冷却肉加工项目先期累计投入 20,381.09 万元。其中 18,000 万元已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根据《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要求进行了置换，其中 2,381.09 万元已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进行了置换，实际置换了 1,300 万元，尚有 1,081.09 万元存放在吉林得利斯募集资金专户中。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计为 6,500 万元，其中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吉林得利斯 3,500 万元。本公司根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已于 2010 年度 12 月对吉林得利斯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万元，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项目正在建设之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所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此情况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首先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必须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

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诸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签订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调查与查询；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抄送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帐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对帐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诸城支行	15-449001140009686	10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诸城支行	15-449001140009694	5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诸城支行	449001040069509	74,254.59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诸城支行	1607004119200049155	82,455,128.81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377005085018010024560	44,798,535.53	活期存款
合 计		277,327,918.93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均按《管理办法》中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的监督及信息披露等规定执行，未有违背协议规定条款的行为。

4、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京永专字《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0 年度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审核结论如下：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二）非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公司无其他非募集资金投资。

三、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2010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的议案》、《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和年产5,000吨调理食品加工项目的议案》、《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的议案》、《关于为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同意蔡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市场总监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松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表决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9年度财务决算和2010年度财务预算》、《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09年度审计报告的

议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内幕信息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关于调整高管薪酬的议案》、《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外方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屠宰200万头生猪及冷却肉加工项目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0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表决通过了《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4、公司于2010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表决通过了《2010年半年度报告》。

5、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表决通过了《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10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和平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郑镁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郑洪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杨松国

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未进行分配；公司运营按照《2010 年财务预算》执行；继续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

2、执行审议通过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部信息人披露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加强内部管控。

3、利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了《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和年产5,000 吨调理食品加工项目》、《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各项目都在有条不紊的建设当中。

4、收购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外方股权，将其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变更了相关工商登记。

5、利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吉林公司年屠宰 200 万头生猪及冷却肉加工项目的前期资金 20,381.09 万元。

6、2010 年为吉林得利斯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8,400 万元。

7、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团队。

（三）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共召开四次会议：

（1）2010 年 1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年度报告》。

（2）2010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0 年 8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半年度报告》。

（4）2010 年 10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2、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核及发表意见情况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对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初步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基本合理，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和 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现金流量情况，同意提交给从事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审。

(2) 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分别于 4 月 1 日、7 日、11 日三次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对初审意见与会计师进行讨论，对会计报表涉及项目做出相应的完善。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对公司 201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有关数据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10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制作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并提交董事会审核。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0 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2010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1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等。

会议对公司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发表了如下意见：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10 年度审计工作中，顺利帮助公司成功上市，遵守职业操守、勤勉尽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意见，并对公司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了鉴证意见或专项审核说明。

公司聘请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

建议续聘北京永拓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建议作为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 年	0.00	63,178,626.41	0.00%	152,630,280.54
2008 年	0.00	67,187,059.22	0.00%	93,734,678.03
2007 年	0.00	72,455,294.40	0.00%	31,171,695.7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				0.00%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号专项报告，详细情况如下：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专项审计说明

京永专字（2011）第 3105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利斯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1）第 11008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

[2003]56 号文)的有关要求,得利斯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得利斯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得利斯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得利斯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得利斯公司 201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如汇总表所述,得利斯公司与得利斯公司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之间存在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得利斯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经营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本专项说明仅供得利斯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得利斯公司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学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丰凯

2011 年 4 月 19 日

六、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中小板企业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秉承公开、公正、平等、规范、诚信的原则,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积极公平接待各机构投资者、社会公众股东及调研机构的来访、来电和来函,客观、规范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基本经营情况和日常运营状况,记录来访者所关心的问题;及时回复深交所专区中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的相关投资者问询,使得方便投资者快速了解公司基本概况;设立两部专门的投资者电话直线,并确保专业的工作日都有专人接听,并即时回答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达到监管部门的要求,未出现任何异常或选择性信息披露行为。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搜集与处理能力,不断提高为投资者服务的水平,开展更为丰富有效的方法和途径,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举行了 7 次会议。

(一) 2010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的议案》、《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和年产5,000吨调理食品加工项目的议案》、《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8000吨高档肉制品项目的议案》。

(二) 2010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报告》、《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9 年度财务决算和2010 年度财务预算》、《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议案》、《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三) 2010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 201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

(五) 2010年10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 2010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 2010年11月2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臧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依法运作情况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1) 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控股股东没有越过股东大会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没有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没有要求公司为其及他人提供担保；

(3) 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管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标准无保留的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是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管理交易主要为向得利斯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包装膜、热力动力、生物调味品等，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价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没有出现违法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未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亦未买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

三、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企业合并事项简要情况

2010 年 5 月，公司收购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的 25.21% 的外方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价格为 61,659,853.45 元，并在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潍坊同路外方股东东顺国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3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年生产 8,000 吨高档肉制品项目的议案》、《关于利用超募资金建设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50 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和年产 5,000 吨调理食品加工项目的议案》，以增加注册资本形式，将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截止报告期末，吉林得利斯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 10,230.60 万元，变为 38,611.69 万元，公司占 94.82%；西安得利斯增资 15,147 万元，注册资本变为人民币 18,147 万元，公司实际出资 13,610 万元，外方股东出资未到账。

报告期内无其他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与得利斯集团彩印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自得利斯集团彩印分公司主要采购包装膜、包装袋和胶带，采购价格按照彩印分公司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172.53 万元，占当期采购同类材料的 22.57%。

2、与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了配合产品销售，向生物科技采购猪肉辣酱、牛肉辣酱等调味产品，采购价格按照生物科技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定价，2010 年度的交易额为 150.03 万元，占比占当期采购同类材料的 100%。

3、与得利斯集团热力中心的关联交易

公司自得利斯集团热力中心主要采蒸汽动力，采购价格向市场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52.16 万元，

占当期采购同类材料的 100%。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很低。

（二）资产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收购、出售、共同投资等其他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法规、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累计和 2010 年度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未发生各种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各项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法律程序。

3、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5、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管理方无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无托管、承包、租赁及委托理财事项。

（四）其他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借款合同。

2、授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授信协议。

3、委托贷款相关合同

（1）、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

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0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山东诸城农村合作银行昌城支行（以下简称“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09）第 200900009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0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分别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09）第 200900021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09）第 200900009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3.645%，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10 年 7 月 17 日。

（2）、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6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09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09）第 200900010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6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09）第 200900022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09）第 200900010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0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6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4.05%，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0 日至 2010 年 8 月 9 日。

（3）、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0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0）第 201000002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0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0）第 201000002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0）第 201000002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4.05%，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5 日至 2010 年 9 月 4 日。

(4)、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0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0）第 201000003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0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0）第 201000003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0）第 201000003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 4.05%，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9 日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

(5)、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0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与山东诸城农村合作银行昌城支行（以下简称“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0）第 201000004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0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0）第 201000004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0）第 201000004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18 日至 2011 年 2 月 17 日。

(6)、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6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0 年 12 月 6 日，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0）第 201000005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6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0）第 201000005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0）第 201000005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

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6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6 日至 2011 年 6 月 5 日。

(7)、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0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与山东诸城农村合作银行昌城支行（以下简称“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0）第 201000006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0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0）第 201000006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0）第 201000006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1 年 6 月 12 日。

(8)、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2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0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0）第 201000007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2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0）第 201000007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0）第 201000007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2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1 年 6 月 14 日。

(9)、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订的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合同》和相关《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贷字（2010）第 201000008 号的《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将自有人民币资金 1,000 万元委托昌城支行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同日，吉林得利斯与昌城支行签署编号为（诸）合行委借字（2010）第 201000008 号的《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昌城支行按照《委托贷款合同》〔（诸）合行委贷字（2010）第 201000008 号〕约定的条款及本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向吉林得利斯发放 1,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月结息，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1 年 6 月 19 日。

4、重大采购合同

（1）、《采购框架协议》

2010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潍坊同路、吉林得利斯、北京得利斯和西安得利斯分别与得利斯集团彩印分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根据 2009 年度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向得利斯集团彩印分公司采购低温肉制品生产所用包装上膜和胶带产品的情况，并结合合同双方经营计划及市场预测，预计 2010 年度采购上述产品的价值分别不超过 700 万元、2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合同约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批次采购产品，并就每一批次以书面订单的形式与得利斯集团彩印分公司约定具体的品名、规格、数量、品质要求、交货期限、交货地点、包装方式、运输方式等条款，产品采用市场价格定价，不得高于当时的市场价格。

（2）、《采购框架协议》

2010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向其下设的热力中心采购蒸汽，总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约定分批次采购蒸汽，并以书面订单的形式约定具体的品质要求、交货期限、交货地点、传输方式等作了明确规定。

5、建设工程合同

（1）2010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与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高档肉制品项目加工车间工业厂房框架结构二层，建筑面积 21000 m²，合同总造价 1000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19 日，双方还对付款进度及比例等做出了详细的约定。

（2）2010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与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潍坊昌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猪副产品深加工车间工业厂房框架结构二层，建筑面积 20314 m²，合同总造价 1000 万元，开工日

期为 2010 年 4 月 19 日。

(3) 2010 年 5 月 9 日，本公司与诸城市芝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得利斯高档肉制品技术工艺中心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诸城市芝灵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本公司技术工艺中心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约为 800 万元，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5 月 9 日，合同中的补充条款详细约定了付款进度和比例等。

(4) 2010 年 9 月 3 日，西安得利斯与陕西建工集团第一分公司签订了 33,789,667.92 元的西安得利斯二期工程建设及安装合同。合同约定了项目的建设周期，以及根据建设周期进行付款。

六、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第一大股东关于上市后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诸城同路人投资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上市后限制股份转让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和平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该两公司回购其所持股权；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不超过其所持该两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和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在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

董事郑镁钢间接持股 0.14%，董事于瑞波间接持股 0.29%，监事王永功间接持股 0.22%，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杨松国间接持股 0.72%，副总经理兼技术总监郑洪光间接持股 0.29%，原董事会秘书王淮海间接持股 0.44%。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不超过其所持该公司股权的 25%，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诸城同路人投资

有限公司的股权及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现聘任北京永拓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的酬金共约 65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4 年审计服务。

八、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无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10 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1)第11008号）。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201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现金流量表，201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

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秦学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史丰凯

2011年4月19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741,537.54	283,673,242.87	890,220,994.42	696,311,837.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000,000.00		163,600,000.00
应收票据	63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70,225,831.51	22,292,406.91	49,366,474.77	18,751,379.86
预付款项	52,661,557.67	19,094,983.00	7,836,566.08	3,197,560.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58,472.11	21,447,450.17	7,241,545.74	6,343,44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39,056,558.69	41,538,225.33	144,574,625.51	30,089,03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18,373,957.52	436,046,308.28	1,099,440,206.52	918,293,258.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5,569,351.63		394,192,598.1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2,510,650.65	127,053,695.63	477,381,620.20	127,151,621.02
在建工程	90,585,016.75	64,012,861.66	12,78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199,621.26	15,572,341.21	57,513,102.89	15,940,010.2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5,278.80	1,612,645.92	2,266,485.59	1,072,06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2,280,567.46	903,820,896.05	537,173,993.68	538,356,295.24
资产总计	1,440,654,524.98	1,339,867,204.33	1,636,614,200.20	1,456,649,55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000,000.00	19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48,079.00	8,048,079.00	7,512,650.00	7,512,650.00
应付账款	91,295,408.59	97,170,097.05	101,254,144.83	90,728,182.05
预收款项	23,711,764.36	7,578,465.31	17,767,012.12	5,835,121.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4,555,023.80	6,145,098.29	10,097,885.28	3,874,244.99
应交税费	-63,798,160.36	-3,312,488.51	-31,349,483.72	1,665,581.2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5,587,820.00	59,450,328.77	31,002,305.83	25,892,539.1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9,399,935.39	175,079,579.91	346,284,514.34	325,508,318.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0,000.00			
负债合计	162,599,935.39	175,079,579.91	346,284,514.34	325,508,318.9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资本公积	789,196,475.14	783,320,712.37	783,320,712.37	783,320,712.37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809,257.44	16,809,257.44	13,444,618.45	13,444,618.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3,558,810.52	113,657,654.61	152,630,280.54	83,375,903.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0,564,543.10	1,164,787,624.42	1,200,395,611.36	1,131,141,234.55
少数股东权益	27,490,046.49		89,934,074.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8,054,589.59	1,164,787,624.42	1,290,329,685.86	1,131,141,234.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40,654,524.98	1,339,867,204.33	1,636,614,200.20	1,456,649,553.52

(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0 年 1-12 月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436,591,754.67	415,924,367.15	1,111,036,931.14	410,825,045.88
其中：营业收入	1,436,591,754.67	415,924,367.15	1,111,036,931.14	410,825,045.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1,011,793.07	372,150,086.93	1,022,937,676.97	356,367,429.56
其中：营业成本	1,258,057,946.56	312,621,646.22	917,430,887.60	294,664,094.7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0,720.99	73,382.27	508,500.67	159,659.76
销售费用	92,520,054.93	43,178,596.53	69,521,579.26	40,786,970.08
管理费用	32,623,386.01	14,802,443.53	20,281,000.61	9,799,884.10
财务费用	-1,966,021.23	-1,786,269.05	9,679,617.24	8,698,739.79
资产减值损失	9,345,705.81	3,260,287.43	5,516,091.59	2,258,081.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1,467,645.37		3,193,195.29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5,579,961.60	45,241,925.59	88,099,254.17	57,650,811.61
加：营业外收入	15,974,199.19	111,185.01	894,780.26	147,337.09
减：营业外支出	136,561.23	50,222.95	19,77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1,417,599.56	45,302,887.65	88,974,255.45	57,798,148.70
减：所得税费用	12,032,842.38	11,656,497.78	18,412,404.60	14,967,909.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9,384,757.18	33,646,389.87	70,561,850.85	42,830,23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44,293,168.96	33,646,389.87	63,178,626.41	42,830,239.01
少数股东损益	5,091,588.22		7,383,224.44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65	0.1340	0.3361	0.2278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65	0.1340	0.3361	0.2278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384,757.18	33,646,389.87	70,561,850.85	42,830,239.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293,168.96	33,646,389.87	63,178,626.41	42,830,239.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1,588.22		7,383,224.44	

(三)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0 年 1-12 月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0,767,110.54	472,283,946.82	1,246,222,995.13	437,856,395.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85,174.84	7,599,054.36	4,354,611.66	7,724,29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9,452,285.38	479,883,001.18	1,250,577,606.79	445,580,693.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465,457.49	343,044,474.55	1,010,838,483.47	225,477,642.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20,045.71	36,972,050.74	48,340,818.87	23,015,45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97,418.38	41,694,885.33	60,527,326.09	49,660,681.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62,218.39	38,544,523.55	25,666,672.68	13,390,61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145,139.97	460,255,934.17	1,145,373,301.11	311,544,400.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2,854.59	19,627,067.01	105,204,305.68	134,036,292.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67,64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814.53	71,814.53	4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3,195.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14.53	201,139,459.90	45,000.00	3,193,195.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417,557.80	88,561,774.96	140,567,716.27	32,822,513.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98,333.90	346,715,233.90		1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10,000.00	36,810,000.00		127,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225,891.70	472,087,008.86	140,567,716.27	340,322,513.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47,077.17	-270,947,548.96	-140,522,716.27	-337,129,318.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840,000.00	808,8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1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840,000.00	998,8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0,000,000.00	190,000,000.00	140,000,000.00	1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91,737.43	2,370,325.00	24,912,635.47	23,916,065.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93,216.69	6,293,216.69	1,655,195.20	1,655,19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984,954.12	198,663,541.69	166,567,830.67	145,571,26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984,954.12	-198,663,541.69	862,272,169.33	853,268,739.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824,885.88	-449,984,023.64	826,953,758.74	650,175,713.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708,344.42	688,799,187.51	55,754,585.68	38,623,47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83,458.54	238,815,163.87	882,708,344.42	688,799,187.5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 资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3,444,618.45		152,630,280.54		89,934,074.50	1,290,329,685.86	188,000,000.00	46,998,562.37			9,161,594.55		93,734,678.03		72,550,850.06	410,445,685.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3,444,618.45		152,630,280.54		89,934,074.50	1,290,329,685.86	188,000,000.00	46,998,562.37			9,161,594.55		93,734,678.03		72,550,850.06	410,445,685.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875,762.77			3,364,638.99		40,928,529.98		-62,444,028.01	-12,275,096.27	63,000,000.00	736,322,150.00			4,283,023.90		58,895,602.51		17,383,224.44	879,884,000.85		
(一) 净利润							44,293,168.97		5,091,588.22	49,384,757.19							63,178,626.41		7,383,224.44	70,561,850.8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							44,293,168.97		5,091,588.22	49,384,757.19							63,178,626.41		7,383,224.44	70,561,850.85		

小计						3,168.97		588.22	4,757.19						8,626.41		224.44	1,850.8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75,762.77						-67,535,616.23	-61,659,853.46	63,000.00	736,322,150.00						10,000.00	809,322,15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1,659,853.46	-61,659,853.46	63,000.00	736,322,150.00						10,000.00	809,322,1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875,762.77						-5,875,762.77										
(四) 利润分配				3,364,638.99		-3,364,638.99							4,283,023.90		-4,283,023.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4,638.99		-3,364,638.99							4,283,023.90		-4,283,023.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000,000.00	789,196,475.14			16,809,257.44		193,558,810.52		27,490,046.49	1,278,054,589.59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3,444,618.45		152,630,280.54		89,934,074.50	1,290,329,685.86

(五)、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2010 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3,444,618.45		83,375,903.73	1,131,141,234.55	188,000,000.00	46,998,562.37			9,161,594.55		44,828,688.62	288,988,845.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3,444,618.45		83,375,903.73	1,131,141,234.55	188,000,000.00	46,998,562.37			9,161,594.55		44,828,688.62	288,988,845.54

	,000.00	,712.37			618.45		903.73	41,234.55	,000.00	562.37			94.55		688.62	,845.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64,638.99		30,281,750.88	33,646,389.87	63,000,000.00	736,322,150.00			4,283,023.90		38,547,215.11	842,152,389.01
(一) 净利润							33,646,389.87	33,646,389.87							42,830,239.01	42,830,239.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646,389.87	33,646,389.87							42,830,239.01	42,830,239.0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3,000,000.00	736,322,150.00						799,322,15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3,000,000.00	736,322,150.00						799,322,15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364,638.99		-3,364,638.99						4,283,023.90		-4,283,023.90	
1. 提取盈余公积					3,364,638.99		-3,364,638.99						4,283,023.90		-4,283,023.9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6,809,257.44	113,657,654.61	1,164,787,624.42	251,000,000.00	783,320,712.37			13,444,618.45		83,375,903.73	1,131,141,234.55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由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外经贸鲁府潍字[2003]1178号批准证书批准,由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于2003年6月20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企合潍总字第00331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其中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出资25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公司设立时原名“山东德立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004年3月经批准名称变更为“山东得利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4月26日,本公司原股东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新加坡中国得利斯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75%及25%的股权转让与新加坡中国得利斯控股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于2004年5月9日由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4)第277号文批准,并于2004年5月20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5年4月17日,本公司原股东新加坡中国得利斯控股有限公司与英属维尔京群岛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与英属维尔京群岛庞海控股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于2005年4月18日由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237号文批准,并于2005年7月29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5年6月26日,本公司原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庞海控股有限公司与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50%的股权转让与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权转让于2005年7月13日由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5)第543号文批准。并于2005年9月19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

2007年9月24日,本公司原股东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7%的股权转让与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3%的股权转让与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同日,本公司原股东英属维尔京群岛庞海控股有

限公司与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2%股权转让与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于2007年9月29日由潍坊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潍外经贸外资字(2007)第438号文批准。并于2007年9月30日在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1,000万美元，其中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9%，英属维尔京群岛庞海控股有限公司的28%，诸城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占注册资本的3%。

2007年10月1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由现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股东，以各发起人股东于审计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按各自所持股权比例在公司中所享有经审计的净资产，依照每股面值一元，折合为各发起人股东的出资人民币18,800万元，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该变更事项于2007年10月19日经潍坊市财政局以潍财国股(2007)30号文批准，于2007年11月26日经商务部以商资批(2007)1979号文批准，于2007年12月13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3707004000042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国有股权的设置亦已于2008年4月17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鲁国资产权函[2008]68号文核准。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4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9年1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00万股，发行后股本变更为25,10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28日出具京永验字[2009]第210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住所及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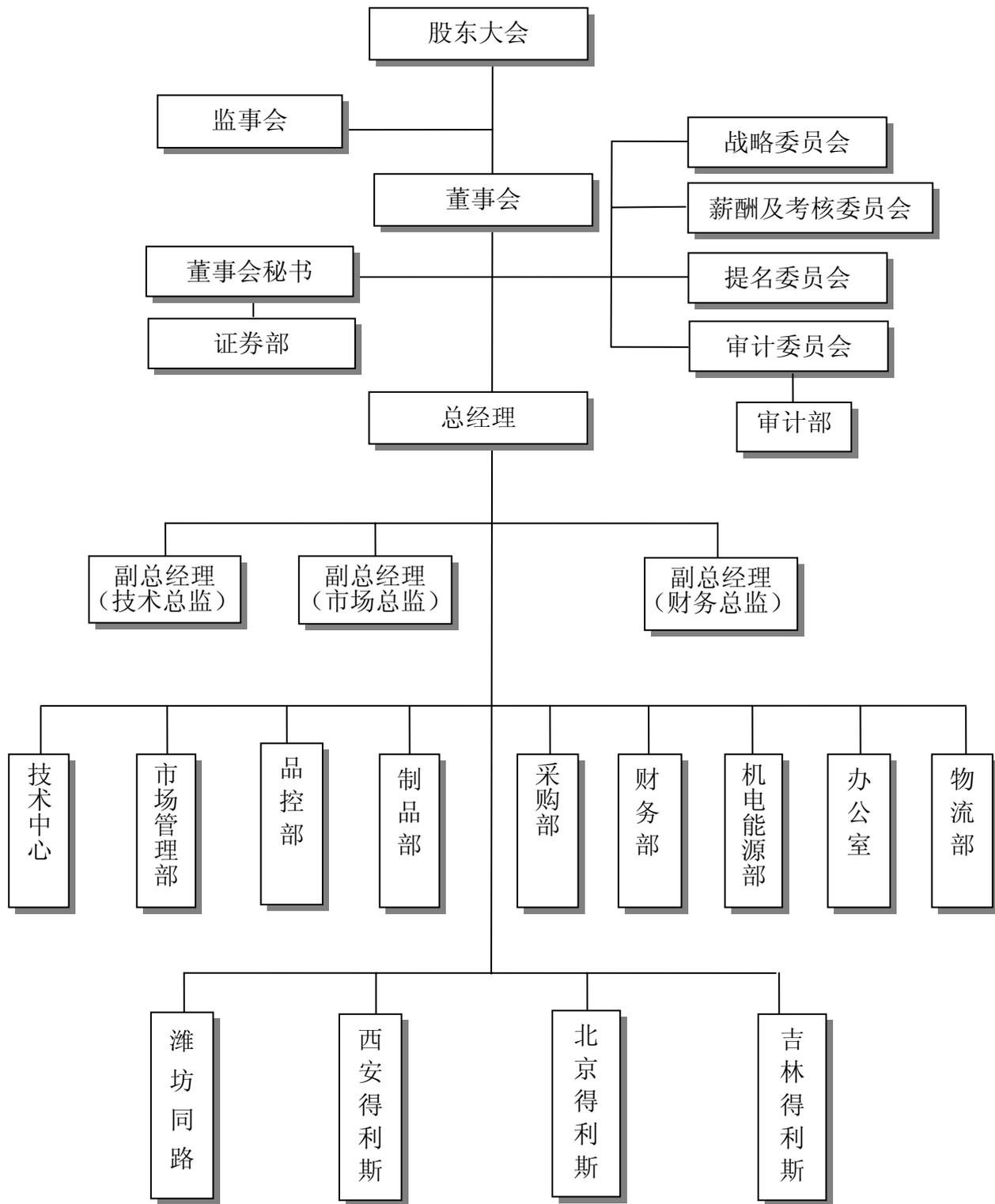
3、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所属行业性质为：屠宰及肉类加工业；经营范围为：从事低温肉制品、酱卤肉制品及其他肉制品、蛋制品、速冻面食食品、水产加工品、动物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公司产品（上述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和禁止项目，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经营的，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主要产品及业务

本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以“得利斯”为商标的冷却肉及冷冻肉等猪肉生肉制品、火腿等各类低温深加工熟肉制品等。

5、基本组织框架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

本公司报告期内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下或称“新会计准则”）。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度作为会计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

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

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均包括被合并的子公司自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和现金流量。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应当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原始期限不超过三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核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本公司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9、金融工具(不含应收款项)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②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②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根据应收款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具体提取比例为：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10.00	10.00
2-3 年 (含)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将信用低、坏账风险大的应收款项组合作为其他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核算方法

本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库存商品等。

购入、自制的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

存货，以应收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五五摊销法核算；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核算。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取得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对于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取得股权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 and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如果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如果购买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 后续计量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3) 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

①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同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②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③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和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法进行计量。

对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后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所述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者摊销。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按单项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原值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及所提减值准备后，按预计使用寿命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净残值率 (%)	预计使用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10	20-40	2.25-4.50
机器设备	10	10-14	6.43-9.00
运输设备	10	5-8	11.25-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	5	18.00

15、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详见附注二、16“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初始时按成本入账，取得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

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等。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到停止资本化的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本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构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判断依据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销售；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支出的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并在资本化期间内，将其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公司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按照至当期末止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

化率的乘积并以不超过实际发生的利息进行。

17、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①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18、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当资产存在下列迹象时，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计至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到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0、预计负债

(1) 确认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本公司各商品销售方式确认收入具体原则如下：①月台销售方式下，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②加盟店销售方式下，客户一般为全额预付款结算，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③商超及大客户中特供客户销售方式下，客户按账期结算，于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④经销商及商业经营类大客户销售方式下，全额预付款结算的，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于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22、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以下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予以确认。

本公司于期末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则将减记的金额转回。其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能否转回，根据公司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来作出判断。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比较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资产、负债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对于两者之间的差异分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与递延所得税资产，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三、税项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3%	猪肉分割产品销售收入
增值税	17%	猪肉深加工产品及其他产品销售收入

营业税	5%	委托贷款的利息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所得税**	免征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7.5%	应纳税所得额
城建税****	5%	实缴增值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实缴增值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第004号《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征免增值税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猪肉分割产品属农业产品，其增值税销项税率为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号《关于提高农产品进项税抵扣率的通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生猪采购进项税率为13%，进项税额按收购生猪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发票金额乘以扣除率计算。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为生猪屠宰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1月20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及山东省诸城市国家税务局于2009年3月15日出具的《关于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证明》，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自2009年度开始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为生猪屠宰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8年11月20日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08]149号《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报告期内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项目免征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外方股东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于2007年足额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并经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市国税直函[2007]68号《关于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法定减免的函》、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08]301号《关于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复》批准，报告期内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2009至2010年度在15%优惠税率基础上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为内资企业，报告期内2009至2010年度按25%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按5%及3%税率计算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2、本公司报告期内享有的税收减免及优惠

如三1**所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根据财税

[2008]149号及诸城市税务局有关证明文件，2010年度免征所得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2010年度生猪屠宰项目免征所得税；根据三1***所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根据西安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市国税直函[2007]68号及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国税函[2008]301号文件有关批复，2010年度按7.5%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蛟河市河北街世纪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人民币38,611.69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8,611.69万元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人民币36,611.69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94.82%

2、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1) 公司名称：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诸城市昌城镇驻地

法定代表人：李淑琴

经营范围：生猪宰杀，猪肉制品加工、冷藏；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注册资本：美元600万元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美元600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100%

(2) 公司名称：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乡定福皇庄路西

法定代表人：郑云刚

经营范围：生产肉制品；加工销售熟肉灌制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8 万元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美元 2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100%

(3) 公司名称：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郑洪光

经营范围：肉制品加工；销售本公司产品。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147 万元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人民币 13610 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 94.78%

3、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0年4月14日，本公司对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增资11,36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京永鲁验字（2010）第2100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2010年12月31日，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4,360万元，本公司出资13,610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4.78%。

2010年5月6日，本公司与香港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25.21%外资所持股份，转让后本公司对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2010年12月6日，本公司对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增资12,611.69万元，上述增资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京永鲁验字（2010）第2102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截止2010年12月31日，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实收资本38,611.69万元，本公司实际投资36,611.69万元，占实收资本的94.82%。

2010年度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及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4、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357,892.83			356,543.99
银行存款			400,525,565.71			882,351,800.43
其他货币资金			44,858,079.00			7,512,650.00
合计			445,741,537.54			890,220,994.42

201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444,479,456.88元，减少49.93%，主要系增加项目投资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2,794,185.45	100.00%	12,568,353.94	15.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794,185.45	100.00%	12,568,353.94	15.18%

种类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208,151.15	100.00%	7,841,676.38	13.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7,208,151.15	100.00%	7,841,676.38	13.71%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9,799,457.93	84.30	3,489,972.91	47,564,160.27	83.14	2,378,208.02
1-2 年	3,271,640.60	3.95	327,164.06	2,213,437.69	3.87	221,343.77
2-3 年	1,943,739.90	2.35	971,869.95	4,376,857.20	7.65	2,188,428.60
3 年以上	7,779,347.02	9.40	7,779,347.02	3,053,695.99	5.34	3,053,695.99
合 计	82,794,185.45	100.00	12,568,353.94	57,208,151.15	100.00	7,841,676.38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截止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3,068,650.35	1 年以内	10.48
		1,369,673.20	1-2 年	
		1,625,202.55	2-3 年	
		2,611,196.86	3-4 年	
第二名	非关联方	7,470,354.90	1 年以内	9.02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803,682.31	1 年以内	3.39
第四名	非关联方	2,249,043.51	1 年以内	2.72
第五名	非关联方	2,041,652.82	1 年以内	2.47
合 计		23,239,456.50		28.08

截止日期: 2009年12月31日

项 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1,369,673.20	1 年以内	9.89
		1,625,202.55	1-2 年	
		2,663,584.86	2-3 年	
第二名	非关联方	4,432,532.01	1 年以内	7.75
第三名	非关联方	2,505,765.52	1 年以内	4.3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231,271.00	1 年以内	2.1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1,103,412.43	1 年以内	1.93
合 计		14,931,441.57		26.10

(4) 本期应收账款增加 25,586,034.3 元增长 44.72%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控

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业务增加所致。

(5)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亦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的比例较大，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预付款项

(1)按账龄结构分类列示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金额	结构比例%
1年以内	49,504,601.37	94.01	7,574,538.40	96.66
1-2年	2,961,433.57	5.62	188,418.78	2.40
2-3年	162,019.73	0.31	53,608.90	0.68
3年以上	33,503.00	0.06	20,000.00	0.26
合计	52,661,557.67	100.00	7,836,566.08	100.00

201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加44,824,991.59元，增长了572.00%，主要系本公司募集投资项目预付工程款所致。

(2)预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截止日期：2010年12月31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5,5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656,691.65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第三名	非关联方	3,490,760.76	1年以内	预付2011年电费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696,000.00	1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第五名	非关联方	609,255.60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合计		37,952,708.01		

位列前五位的预付款项单位合计37,952,708.01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72.07%。

截止日期：2009年12月31日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非关联方	2,851,767.93	1年以内	预付2010年电费
第二名	非关联方	630,000.00	1年以内	设备未到
第三名	非关联方	578,700.00	1年以内	预付2010年广告费
第四名	非关联方	494,025.00	1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第五名	非关联方	358,234.00	1年以内	货物未收到
合计		4,912,726.93		



(3)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帐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579,799.48	100.00	6,521,327.37	39.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6,579,799.48	100.00	6,521,327.37	39.33%

种 类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帐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31,416.90	100.00	4,489,871.16	38.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1,731,416.90	100.00	4,489,871.16	38.27%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	坏账准备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805,902.84	59.14	490,295.15	1,666,933.37	14.21	83,346.67
1-2年	274,837.63	1.66	27,483.76	4,368,815.02	37.24	436,881.50
2-3年	991,021.11	5.98	495,510.56	3,452,051.04	29.43	1,726,025.52
3年以上	5,508,037.90	33.22	5,508,037.90	2,243,617.47	19.12	2,243,617.47
合 计	16,579,799.48	100.00	6,521,327.37	11,731,416.90	100.00	4,489,871.16

(3) 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截止日期：201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蛟河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393,560.00	1年以内	26.50
蛟河市地税局	非关联方	1,123,290.00	1年以内	6.78
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608.16	4-5年	5.31
吉林省电力供电有限公司吉林蛟河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5,038.96	1年以内	2.02
合计		6,732,497.12		40.61

截止日期：200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山东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3,000,000.00	1-2年	25.57
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0,608.16	3-4年	7.51
郑志安	非关联方	483,605.00	1年以内	4.12
合计		4,364,213.16		37.20

(4)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亦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5、存货

类别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40,916,718.19		30,050,504.44	
低值易耗品	6,108,941.69		4,676,008.79	
包装物	12,626,890.39		8,475,697.18	
库存商品	180,978,255.42	2,089,605.34	102,101,895.70	784,559.31
半成品	515,358.34		55,078.71	
合计	241,146,164.03	2,089,605.34	145,359,184.82	784,559.31

(1) 本公司根据期末销售退回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34,159.61元；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期末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755,445.73元。

(2) 2010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比2009年12月31日增加95,786,979.21元，增长

65.90%，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本期经营规模扩大所致。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项目和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322,561,606.31	13,459,923.02		336,021,529.33
机器设备	356,715,292.23	4,643,695.28		361,358,987.51
运输设备	17,709,348.57	7,015,765.16	1,363,402.29	23,361,711.4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293,486.25	1,821,488.74	32,280.93	13,082,694.06
合计	708,279,733.36	26,940,872.20	1,395,683.22	733,824,922.34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38,883,709.71	8,642,535.65		47,526,245.36
机器设备	174,651,878.11	18,620,256.48		193,272,134.59
运输设备	10,785,771.60	2,344,457.44	1,217,449.44	11,912,779.60
电子及其他设备	6,576,753.74	2,044,563.99	18,205.59	8,603,112.14
合计	230,898,113.16	31,651,813.56	1,235,655.03	261,314,271.69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283,677,896.60			288,495,283.97
机器设备	182,063,414.12			168,086,852.92
运输设备	6,923,576.97			11,448,931.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16,732.51			4,479,581.92
合计	477,381,620.20			472,510,650.65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83,677,896.60			288,495,283.97
机器设备	182,063,414.12			168,086,852.92
运输设备	6,923,576.97			11,448,931.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16,732.51			4,479,581.92
合计	477,381,620.20			472,510,650.65

(2) 本期折旧额31,651,813.56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3,315,140.41元。

(3)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闲置的固定资产，亦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

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情况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年产2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	55,553,061.66		55,553,061.66			
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8,400,000.00		8,400,000.00			
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及5000吨调理食品	24,727,662.59		24,727,662.59	12,785.00		12,785.00
其他	1,904,292.50		1,904,292.50			
合计	90,585,016.75		90,585,016.75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资金来源	完工进度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年产2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	募集资金	44.08%		55,553,061.66
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募集资金	7.12%		8,400,000.00
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及5000吨调理食品	募集资金	32.97%	12,785.00	24,714,877.59
其他				5,219,432.91
合计			12,785.00	93,887,372.16
项目	本期转资	其他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预算数(万元)
年产2万吨高档肉制品项目			55,553,061.66	1.26亿
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			8,400,000.00	1.18亿
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及5000吨调理食品			24,727,662.59	0.75亿
其他	3,315,140.41		1,904,292.50	
合计	3,315,140.41		90,585,016.75	

生猪副产品深加工项目：为本公司的新建项目投资；

50万头生猪胴体分割及5000吨调理食品：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3)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中未包含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亦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原值				
土地使用权*	5,742,100.00			5,742,100.00
土地使用权**	15,702,088.00			15,702,088.00
土地使用权***	37,629,810.00			37,629,810.00
土地使用权****	1,023,751.50			1,023,751.50
合 计	60,097,749.50			60,097,749.50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93,625.00	130,500.00		424,125.00
土地使用权**	776,628.00	345,164.87		1,121,792.87
土地使用权***	1,505,192.40	815,312.55		2,320,504.95
土地使用权****	9,201.21	22,504.21		31,705.42
合 计	2,584,646.61	1,313,481.63		3,898,128.24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448,475.00			5,317,975.00
土地使用权**	14,925,460.00			14,580,295.13
土地使用权***	36,124,617.60			35,309,305.05
土地使用权****	1,014,550.29			992,046.08
合 计	57,513,102.89			56,199,621.26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448,475.00			5,317,975.00
土地使用权**	14,925,460.00			14,580,295.13
土地使用权***	36,124,617.60			35,309,305.05
土地使用权****	1,014,550.29			992,046.08
合 计	57,513,102.89			56,199,621.26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2007年9月29日由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一宗,受让价格依据诸城市坤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城市坤泰(诸)[2007](估)字第151号评估报告确定。

**本公司2007年9月29日由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四宗,受让价格依据诸城市坤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城市坤泰(诸)[2007](估)字第150



号、152号、153号、154号评估报告确定。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2007年12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吉林省蛟河市面积为218,16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为200万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新建募投项目用地。

****本公司2009年2月由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一宗,受让价格依据诸城市坤泰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诸城市坤泰(诸)[2009](估)字第010号评估报告确定。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985,278.80	2,266,485.59
合计	2,985,278.80	2,266,485.5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133,045.54	4,366,536.17
合计	6,133,045.54	4,366,536.17

由于无法可靠预测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在未来五年内是否盈利,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未确认因该子公司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可抵扣亏损18,653,475.24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4,663,368.81元。

由于无法可靠预测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在未来五年内是否盈利,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未确认因该子公司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可抵扣亏损5,878,706.94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469,676.73元。

10、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年12月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331,547.55	6,766,100.47		7,966.71	19,089,681.31
存货跌价准备	784,559.31	2,579,605.34		1,274,559.31	2,089,605.34
合计	13,116,106.86	9,345,705.81		1,282,526.02	21,179,286.65

11、短期借款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10,0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0

12、应付票据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48,079.00	7,512,650.00
合 计	8,048,079.00	7,512,650.00

本公司期末应付票据均将于报告期后的六个月内到期。

13、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603,601.29	97.05	98,559,307.88	97.34
1 年以上	2,691,807.30	2.95	2,694,836.95	2.66
合 计	91,295,408.59	100.00	101,254,144.83	100.00

(2)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14、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711,764.36	100.00	17,767,012.12	100.00
合 计	23,711,764.36	100.00	17,767,012.12	100.00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增5,944,752.24元，增长33.46%，主要系2010年春节临近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2)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	4,471,072.51	70,634,213.55	67,341,871.40	7,763,414.66
福利费		138,957.78	138,957.78	
社会保险费	155,973.91	9,336,290.44	9,367,535.35	124,729.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99,983.28	5,984,801.56	6,004,830.36	79,954.47
医疗保险费	34,994.15	2,094,680.54	2,101,690.63	27,984.06
失业保险	9,998.33	598,480.15	600,483.04	7,995.44
工伤保险	5,999.00	359,088.10	360,289.82	4,797.28
生育保险	4,999.16	299,240.09	300,241.50	3,997.75
工会经费	2,860,492.63	1,027,063.00	291,480.77	3,596,074.86
职工教育经费	2,610,346.23	770,407.90	309,948.85	3,070,805.28
住房公积金		658,730.00	658,730.00	
合 计	10,097,885.28	82,565,662.67	78,108,524.15	14,555,023.8

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或工效挂钩的职工薪酬。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剩余2010年12月工资未发放，已于2011年1月初全部发放。

16、应交税费

税 费 项 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4,631,359.08	-32,819,352.08
营业税	4,635.00	110,539.36
企业所得税	716152.32	1,296,386.51
个人所得税	77,260.95	48,045.93
城建税	18,964.24	6,627.96
教育费附加	11,378.56	3,976.78
水利基金	4,807.65	4,291.78
合 计	-63,798,160.36	-31,349,483.72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2009年12月31日减少32,448,676.64元，下降103.51%，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及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未抵扣进项税金额增加所致。

17、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0,491,329.01	82.36	19,423,428.51	62.65
1年以上	15,096,490.99	17.64	11,578,877.32	37.35
合 计	85,587,820.00	100	31,002,305.83	100.00

(1) 本公司2010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期增加54,585,514.17元，

增长 176.07%，主要系本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外方股权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以及山东财政厅拨付的猪肉储备资金预算指标款。

(2)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见本附注六、5、(6)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说明
香港东顺国际国际投资公司	39,943,791.96	1年以内	股权转让款
山东财政厅	10,200,000.00	1年以内	山东财政厅猪肉储备资金预算指标款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2,574,213.55	1年以内	广告费及租赁费
合 计	50,143,791.96		

18、递延收益

项目名称	原始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物流项目补贴	4,000,000.00	3,2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3,200,000.00	

根据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发改投资【2010】541号关于下达2010年全省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取得项目补贴400万元，确认递延收益，按照相应资产折旧年限本期转入补贴收入80万元。

19、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640,000.00						5,640,0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境内法人持股	129,720,000.00						129,72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52,640,000.00						52,640,00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0.00						63,000,000.00
2、其他							
三、股本总数	251,000,000.00						251,000,000.00

**20、资本公积**

股东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783,320,712.37	5,875,762.77		789,196,475.14
合计	783,320,712.37	5,875,762.77		789,196,475.14

2010年5月6日，本公司与香港东顺国际投资企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25.21%外资所持股份，转让后本公司对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因购买少数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21、盈余公积

股东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3,444,618.45	3,364,638.99		16,809,257.44
合计	13,444,618.45	3,364,638.99		16,809,257.44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630,280.54	93,734,678.03
加：本期净利润	49,384,757.19	70,561,850.85
减：少数股东损益	5,091,588.22	7,383,224.4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364,638.99	4,283,023.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3,558,810.52	152,630,280.54

23、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61,659,853.45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15,717,824.88	17,430,453.42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11,772,221.61	10,843,767.63
合计	27,490,046.49	89,934,074.50

24、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26,662,220.67	1,107,383,171.23
其他业务收入	9,929,534.00	3,653,759.91
营业收入	1,436,591,754.67	1,111,036,931.14
主营业务成本	1,252,744,634.14	914,876,164.03
其他业务成本	5,313,312.42	2,554,723.57
营业成本	1,258,057,946.56	917,430,887.60



(1) 分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冷却肉及冷冻肉	890,927,579.96	847,704,150.45	590,164,275.62	543,544,186.67
低温肉制品	433,395,477.96	319,126,306.01	428,129,241.36	304,275,740.03
其他类	102,339,162.75	85,914,177.68	89,089,654.25	67,056,237.33
合计	1,426,662,220.67	1,252,744,634.14	1,107,383,171.23	914,876,164.03

(2) 分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名称	2010年度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山东省内	838,325,989.81	702,218,257.10	765,070,571.19	617,663,163.74
华东其他地区	65,422,059.21	60,369,830.10	63,689,396.31	59,860,497.87
西北地区	69,590,271.14	49,317,791.10	69,480,990.31	49,396,746.25
华北地区	85,541,163.69	66,883,313.99	94,347,591.84	77,220,992.94
华中地区	68,811,071.64	63,943,159.30	58,087,601.35	54,256,301.93
华南地区	19,774,133.47	18,686,994.08	22,903,904.21	21,622,679.30
东北地区	279,197,531.71	291,325,288.47	33,803,116.02	34,855,782.00
合计	1,426,662,220.67	1,252,744,634.14	1,107,383,171.23	914,876,164.03

(3)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出售材料	7,092,893.01	2,946,711.00	1,330,933.22	613,251.17
其他	2,836,640.99	2,366,601.42	2,322,826.69	1,941,472.40
合计	9,929,534.00	5,313,312.42	3,653,759.91	2,554,723.57

(4) 2010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31,770,483.20	2.21
第二名	26,874,637.20	1.87
第三名	24,635,538.81	1.71
第四名	18,644,305.88	1.30
第五名	17,400,652.02	1.21
合计	119,325,617.10	8.31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税率
营业税	74,207.27	159,659.76	5%
城市建设税	184,506.18	183,285.07	5%
教育费附加	110,703.70	109,971.03	3%
水利基金	61,303.84	55,584.81	0.08%
合计	430,720.99	508,500.67	

26、销售费用

项目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40,795,212.09	29,638,133.74
运输费	18,276,351.23	11,718,134.03
广告宣传费	4,177,690.96	5,835,183.77
折旧费	2,546,192.11	2,187,409.23
办公费及其他	6,704,061.36	5,927,563.87
差旅费	1,327,110.32	1,012,324.20
商超费	18,693,436.86	13,202,830.42
合计	92,520,054.93	69,521,579.26

销售费用2010年度较2009年度增加22,998,475.67元，增长33.08%，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本年全年生产所致。

27、管理费用

项目名称	2010年度	2009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13,174,265.39	8,061,492.43
运输费	596,907.20	452,524.63
宣传费	777,008.58	516,405.00
折旧费	5,953,340.86	5,208,609.13
办公费	4,612,204.88	3,070,915.03
差旅费	1,430,104.53	721,864.98
招待费	1,071,625.81	1,200,176.83
税金	5,007,928.76	1,049,012.58
合计	32,623,386.01	20,281,000.61

管理费用2010年度较2009年度增加12,342,385.40元，增长60.86%，主要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本年全年生产所致。

28、财务费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支出	2,691,737.43	9,912,635.47
减：利息收入	4,937,022.36	440,026.12
加：汇兑损益	24,985.51	2,263.78
手续费	254,278.19	204,744.11
	-1,966,021.23	9,679,617.24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坏账准备	6,766,100.47	3,556,986.63
存货跌价准备	2,579,605.34	1,959,104.96
	9,345,705.81	5,516,091.59

30、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补贴收入	15,272,414.60	162,204.09
罚款收入	183,910.01	606,360.00
其他收入	517,874.58	126,216.17
	15,974,199.19	894,780.26

(2) 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2010年度	说明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8,530,620.00	生猪屠宰补贴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3,467,824.60	蛟河市人民政府企业扶持资金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800,000.00	物流补贴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农业推广示范资金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西安 2010 年度促进主导企业发展专项支持经费

根据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政府蛟政函【2010】44号蛟河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生猪屠宰补贴的意见，按照2010年屠宰量每头给予30元补贴资金，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本年收到补贴资金8,530,620.00元计入补贴收入；

根据吉林省蛟河市人民政府蛟政函【2010】48号蛟河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扶持基金的意见，本公司之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取得蛟河市人民政府扶持资金3,467,824.60元，计入补贴收入；

如附注五、18所述，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取得物流补贴本期确认补贴收入80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2010年度促进主导产业发展项目合同书，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取得补贴收入40万元。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222.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	75,222.95	
罚款支出	26,788.00	4,412.95
其他	34,550.28	15,366.03
	136,561.23	19,778.98

3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所得税费用	12,032,842.38	18,412,404.60
其中：当期所得税	12,751,635.58	15,752,719.61
递延所得税	-718,793.20	2,659,684.99

33、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44,293,168.96	63,178,626.4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14,999,162.18	652,32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29,294,006.78	62,526,299.33
年初股份总数	4	251,000,000.00	188,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3,00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 \div 11-8\times 9 \div 11-10$	251,000,000.00	188,000,00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基本每股收益（I）	14=1÷13	0.1765	0.3361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12	0.1167	0.3326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100\%-17)]\div(13+19)$	0.1765	0.3361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100\%-17)]\div(12+19)$	0.1167	0.3326

3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现金	357,892.83	356,543.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0,525,565.71	882,351,800.43
二、现金等价物	400,525,565.71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883,458.54	882,708,344.42

35、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利息收入	4,943,848.79	440,026.12
收到押金	4,440,302.89	3,161,319.43
政府补助	27,574,834.88	606,360.00
单位往来	-	
其他	1,296,902.85	146,906.11
合 计	38,685,174.84	4,354,611.66

3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运输费	14,486,910.53	10,811,762.96
差旅费	2,981,775.23	1,293,260.01
支付财产保险	1,189,403.06	421,302.31
办公费	5,064,917.96	4,004,849.16
商场费	5,708,766.56	3,055,918.32
财务费用	279,263.70	203,901.81
培训费	170,228.95	90,856.49
广告宣传费	4,183,161.16	3,938,738.54
其他	3,613,055.99	1,846,083.08
往来款	1,123,290.00	
代扣代缴所得税	1,461,445.25	
合 计	40,262,218.39	25,666,672.68

37、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设备保证金	36,810,000.00	
合 计	36,810,000.00	

设备保证金为公司新建项目购入国外设备存入的信用证保证金。

38、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支付的中介费用等	6,293,216.69	1,655,195.20



合 计	6,293,216.69	1,655,195.20
-----	--------------	--------------

3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年度	200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384,757.18	70,561,850.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63,779.09	2,270,155.87
固定资产折旧	31,651,813.56	24,115,321.40
无形资产摊销	1,313,481.63	1,990,061.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6,178.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9,044.84	
财务费用	2,691,737.43	9,912,635.47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718,793.21	2,659,684.9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97,079,611.80	-38,859,339.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3,997,055.15	1,544,270.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6,157,242.73	35,208,016.48
其他	-535,429.00	-4,198,35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92,854.59	105,204,305.6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0,883,458.54	882,708,344.4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2,708,344.42	55,754,585.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1,824,885.88)	826,953,758.7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1、关联方关系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2、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诸城	郑和平	投资公司	人民币 4428 万元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51.68%	51.68%	郑和平	370782195104014298

3、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诸城	李淑琴	加工业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昌平	郑云刚	加工业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西安	郑洪光	加工业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蛟河	郑和平	加工业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美元 600万元	100.00	100.00	72077095-1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8万元	100.00	100.00	60005412-5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147万元	94.78	94.78	75782364-x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8,611.69万元	94.82	94.82	66429566-5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971201-1
山东得利斯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16972545-3
山东得良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741088-5
山东得利斯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016522-2
山东北极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1358609-1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974596-1
山东得利斯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199146-2
山东得利斯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9618261-1
诸城亚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2386249-9
吉林得利斯粮油饲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6429567-3
青岛东顺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025243-1
得利斯莱芜繁育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4097298-0



得利斯（莱芜）饲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3724154-6
内蒙古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0143638-4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NO. 513994
深圳得利斯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61888757-1
北京得利斯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33090185-000-10-04-2
北京得利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77767380-2
郑和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70782195104014298
郑镁钢	公司总经理、控股股东的出资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	370782197303024279
于瑞波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的出资人 控股股东总经理	370728197502090537
杨松国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出资人	370728720810021
郑洪光	公司副总经理、技术总监	370728195909014270

5、关联交易

(1) 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购销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货物类别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得利斯集团	采购	包装物	市场定价	11,725,259.01	22.57%	9,626,592.82	18.25%
得利斯集团	采购	蒸汽	市场定价	2,521,640.35	100.00%		
得利斯生物科技	采购	调味品	市场定价	1,500,258.34	100.00%	1,294,055.36	100.00%
得利斯集团	采购	服装	市场定价	206,515.00	100.00%	105,025.00	100.00%
得利斯集团	销售	低温肉制品	市场定价	737,584.62	0.17%	955,596.85	0.18%
得利斯农业科技	销售	低温肉制品	市场定价	46,949.55	0.01%	212,727.43	0.04%

(3)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自关联方租赁房屋及土地，其定价依据评估机构评估结果或市场同类价格确定。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支出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007年3月24日	2013年3月31日	1,138,097.00	评估确定	-1,138,097.00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土地	2005年1月1日	2024年12月21日	360,000.00	评估确定	-360,000.00

①2004年3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与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所合法持有的厂房、办公楼及土地使用，并根据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年租金价格为

1,138,097.00元，租赁期限自2004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2007年3月24日，双方就上述资产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2010年3月31日；2010年3月25日双方就上述资产续签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2013年3月31日。

②2004年12月25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与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所合法持有的土地一宗用于生产经营，租赁面积53280平方米，年租金价格确定为360,000.00元，租赁期限自2005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于2008年10月18日取得西经国用2008（出字）第03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后，上述协议于2008年10月经双方同意终止，并于2008年10月20日与西安得利斯重新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面积、年租金价格及到期日与原租赁协议约定相同。

(4) 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得利斯集团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万元	2009年1月16日	2010年1月15日	是
得利斯集团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09年12月7日	2010年12月6日	是
得利斯集团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000万元	2009年7月14日	2010年7月13日	是
得利斯集团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009年8月27日	2010年8月26日	是
得利斯集团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09年12月8日	2010年6月7日	是
郑和平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2,000万元	2009年12月8日	2010年6月8日	是

上述担保期限均为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商标使用权许可

2004年5月15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分别签定商标权许可协议，许可其无偿使用“得利斯”牌商标；2004年8月10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签定商标权许可协议，许可其无偿使用“得利斯”牌商标。

2007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分别重新签定商标权许可协议，许可其无偿使用“得利斯”牌商标，许可期限自2007年12月15日至2012年12月14日。

(6)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及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山东得利斯置业有限公司	462,638.00	
其他应付款		
山东得利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068.00	20,553.80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	2,574,213.55	260,000.00
山东北极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6,810.00	104,000.00
应付账款		
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彩印分公司)	133,362.30	167,040.52

七、或有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审计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无应在本附注中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委托贷款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12月31
委托贷款	163,600,000.00	84,000,000.00	199,600,000.00	48,000,000.00
合计	163,600,000.00	84,000,000.00	199,600,000.00	48,000,000.00

本公司期末委托贷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本期增加贷款受托单位为山东省诸城农村合作银行昌城支行，贷款单位为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0年12月31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帐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26,978,798.00	100.00	4,686,391.09	17.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6,978,798.00	100.00	4,686,391.09	17.37%

种 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帐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25,503.87	100.00%	3,274,124.01	14.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2,025,503.87	100.00%	3,274,124.01	14.87%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1,054,941.04	78.04	1,052,747.05	18,679,913.38	84.81	933,995.67
1-2 年	2,122,248.72	7.87	212,224.87	769,287.15	3.49	76,928.71
2-3 年	760,378.15	2.82	380,189.08	626,207.42	2.84	313,103.71
3 年以上	3,041,230.09	11.27	3,041,230.09	1,950,095.92	8.86	1,950,095.92
合 计	26,978,798.00	100.00	4,686,391.09	22,025,503.87	100.00	3,274,124.01

(3)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非关联方	860,480.95	1 年以内	9.92
		802,170.30	1-2 年	
		723,803.15	2-3 年	
		288,689.72	3-4 年	
第二名	非关联方	1,411,468.69	1 年以内	5.23
第四名	非关联方	775,779.34	1 年以内	2.88
第四名	非关联方	1,281,013.37	2 年以内	4.75
第五名	非关联方	580,459.27	1 年以内	2.15
合 计		6,723,864.79		24.92

(4)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

项。

(5)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亦无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况。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20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帐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77,483.16	100.00%	1,430,032.99	6.2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877,483.16	100.00%	1,430,032.99	6.25%

种 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帐准备	坏账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57,586.93	100.00%	414,138.97	6.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6,757,586.93	100.00%	414,138.97	6.13%

(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结构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7,774,464.25	77.69	888,723.21	6,431,551.33	95.18	321,577.57
1-2 年	5,066,623.26	22.15	506,662.33	257,140.00	3.81	25,714.00
2-3 年	3,496.40	0.02	1,748.20	4,096.40	0.06	2,048.20
3 年以上	32,899.25	0.14	32,899.25	64,799.20	0.95	64,799.20
合 计	22,877,483.16	100.00	1,430,032.99	6,757,586.93	100.00	414,138.97

(3)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689,663.25	1年以内	94.64
		4,960,733.26	1-2年	
邯郸贾军委	非关联方	95,800.00	1年以内	0.42
许家栾(中瞳子)	非关联方	77,590.00	1年以内	0.34
青岛郑勇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0.22
饲料研究所	非关联方	42,000.00	1年以内	0.18
合计		21,915,786.51		95.80

(4) 至报告期末本项目中无应收持公司5%(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203,119.02	118,281,457.80	61,659,853.45	179,941,311.25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354,780.53	12,354,780.53		12,354,780.53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60,000,000.00	240,000,000.00	126,116,900.00	366,116,900.00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成本法	23,556,359.85	23,556,359.85	113,600,000.00	137,156,359.85
合计		156,114,259.40	394,192,598.18	301,376,753.45	695,569,351.63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潍坊同路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北京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94.82	94.82				
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	94.78	94.78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了分析判断，认为本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该条规定的各种减值迹象，故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也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00,783,305.10	400,077,145.04
其他业务收入	15,141,062.05	10,747,900.84
营业收入	415,924,367.15	410,825,045.88
主营业务成本	300,739,323.38	285,014,445.91
其他业务成本	11,882,322.84	9,649,648.83
营业成本	312,621,646.22	294,664,094.74

(1) 分产品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低温肉制品	298,444,142.35	214,825,145.70	310,987,490.79	217,958,208.58
其他类	102,339,162.75	85,914,177.68	89,089,654.25	67,056,237.33
	400,783,305.10	300,739,323.38	400,077,145.04	285,014,445.91

(2) 分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地区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山东省内	380,419,067.70	284,127,239.96	380,909,821.54	271,475,717.45
华东其他地区	2,511,356.69	1,827,384.54	1,841,695.10	1,301,341.76
西北地区	282,475.54	227,756.26	2,564.10	1,811.79
华北地区	16,788,767.73	13,743,841.90	11,315,450.80	7,995,497.54
东北地区	781,637.44	813,100.72	6,007,613.50	4,240,077.37
	400,783,305.10	300,739,323.38	400,077,145.04	285,014,445.91

(3) 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出售材料	12,358,162.25	9,534,758.06	8,425,074.15	7,708,176.43
其他	2,782,899.80	2,347,564.78	2,322,826.69	1,941,472.40
	15,141,062.05	11,882,322.84	10,747,900.84	9,649,648.83

本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销售给控股子公司的原料肉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所产生的收入。

(4) 2010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6,177,400.00	3.89
第二名	14,773,200.00	3.55
第三名	12,268,700.00	2.95
第四名	12,249,800.00	2.95
第五名	10,233,900.00	2.46



	65,703,000.00	15.80
--	---------------	-------

6、投资收益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持有委托贷款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67,645.37	3,193,195.29
	1,467,645.37	3,193,195.29

其中，委托贷款利息为本公司向贷款方收取的利息。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附注十一.1所述。

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0年度	2009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646,389.87	42,830,239.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70,287.43	908,081.09
固定资产折旧	10,417,986.82	9,732,006.16
无形资产摊销	367,669.08	354,369.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178.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49,044.84	
财务费用	2,370,325.00	8,916,065.47
投资损失（减：收益）	-1,467,645.37	-3,193,19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40,580.17	-227,02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1,183,352.12	4,957,441.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7,503,507.62	-98,647.3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834,700.14	74,055,304.30
其他	-535,429.00	-4,198,35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7,067.01	134,036,292.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他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8,799,187.51	650,175,713.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8,815,163.87	38,623,474.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9,984,023.64	688,799,187.51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5,222.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272,414.60	606,36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640,446.31	268,641.28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15,837,637.96	875,001.2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5,203.02	68,236.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792,434.95	806,765.18
其中：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数	14,999,162.18	652,327.08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793,272.76	154,438.10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2	0.1765	0.17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0	0.1167	0.1167

$$(1) \text{ 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0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于2011年4月19日批准报出。

企业负责人： _____ 郑和平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杨松国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王国坚 _____

2011年4月19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和平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